**东莞市水务集团管网有限公司机电设备维修供应商库（二次征集）**

**征集文件**

**征集人： 东莞市水务集团管网有限公司**

**2020年7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报名邀请函 3](#_Toc14211)

[第二部分 报名人须知 5](#_Toc22139)

[第三部分 报名文件格式 39](#_Toc24260)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56](#_Toc8110)

# 第一部分 报名邀请函

1、东莞市水务集团管网有限公司机电设备维修供应商库（二次征集）需征集供应商，邀请合格的供应商提交报名文件。

2、项目内容：

（1）东莞市水务集团管网有限公司机电设备、设施（指机电安装专业为主的设施，不包括全土建专业的或土建专业为主的设施）的维修、技术改造、重置、应急抢修、设备拆卸、零配件加工及修复等技术服务项目，对于上述工作而引发的开挖、井室修复及改造、管道接合、路面恢复等零星土建工作也在本次范围内。

（2）目前东莞市水务集团管网有限公司机电设备维修供应商库中在库供应商数量为11家。本次征集最多征集4家在库供应商，5家候选供应商。

3、库的使用：

（1）估算（或预算）10万元（不含）以下的机电设备维修类项目，在设置项目估算（或预算）并统一下浮6.3%后，采用循环排号法（轮候派单）的方式确定单项项目的维修单位，并根据项目的实施情况按实结算。

（2）估算（或预算）100万元（不含）以下10万元（含）以上的机电设备维修类项目，在设置项目估算（或预算）后，由公司向在库供应商发出询价邀请，在库供应商采用竞下浮率的方式竞价（下浮率不得低于6.3%），下浮最大者确定为单项项目的服务单位，依据所报价格根据项目实施签证按实结算。若最低报价相同的，相同的供应商再次报价或直接抽签或选取供应商积分较高者，直到确认单项项目的服务单位为止。

4、服务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2022年6月8日。

5、2020年管网公司共实施机电设备维修项目约70个，累计发生金额约为600万元。

6、合格的报名人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登记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名。

7、获取征集文件的时间、方式：

（1）获取征集文件时间：2021年7月19日至2021 年8月9日。

（2）获取征集文件方式：报名人直接在网上下载征集文件。

8、报名文件的递交时间、递交截止时间和递交地点：

（1）递交时间：2021年8月2日8:30-17:30至2021年8月9日8:30-17:30**；**

（2）递交地点：东莞市东城街道东城运河路5号东莞市水务集团管网有限公司301室。

（3）递交截止时间后，征集人可视情况延长征集时间。

9、报名人应承担报名文件和递交报名文件以及参加本次报名活动所发生的任何成本或费用。

10、征集人联系方式

联系人：陈工 电话：0769-22016861

地址：东莞市东城街道东城运河路5号（大王洲桥东侧东莞市水务集团管网有限公司）。

东莞市水务集团管网有限公司

2021年7月19日

# 第二部分 报名人须知

**一、说明**

1.1本项目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1.2定义

（1）征集人：东莞市水务集团管网有限公司。

（2）报名人：指提交报名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

1.3合格的报名人

1.3.1合格的报名人条件见第一部分《报名邀请函》中第6款的“合格的报名人”及本条以下1.3.2款至1.3.7款的通用要求。

1.3.2报名人在参加本项目报名前的三年内，不得在其他投标活动中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第六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规定，而受到各级管理部门的处罚。

1.3.3报名人在报名文件中必须主动按征集文件的要求填报“最近3年报名人牵涉的主要诉讼案件或其他处罚（失信和违法）说明格式”，如果不主动填报而被事后发现的，将取消其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从重处理。

1.3.4报名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1.3.5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与征集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报名；报名人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报名人，不得参加同一项目报名。上述情况一经发现，相关报名均无效，并将相关单位上报集团列入集团黑名单。

1.3.6报名人（含其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

1.3.7 不存在报名人或其关联公司曾与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签订合同，且在履约过程中因报名人或其关联公司严重违约而导致合同变更、中止、解除的情形。

1.4报名人参加本次报名，视为承诺已详细研究了征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修正文（如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承诺书、东莞市水务集团管网有限公司机电设备维修供应商库管理办法（试行）、框架合同等），并完全明白、接受上述全部内容，报名后放弃在此方面提出含糊意见或误解的一切权力，并承诺服从《东莞市水务集团管网有限公司机电设备维修供应商库管理办法（试行）》管理。

**二、报名文件**

2.1 报名文件的编写

报名人应仔细阅读报名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其规定的内容和格式，提交完整的报名文件。

2.2报名文件的构成

（1）资格证明文件

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授权书格式（法定代表人报名时只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他人为报名代表时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② 多证合一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③ 开户许可证（基本存款账户）复印件，如报名人企业银行账户开户所在地区已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报名人应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编号等信息及相关备案证明（如有）或其他能证明其为基本存款账户的资料复印件；

④ 最近3年报名人牵涉的主要诉讼案件或其他（失信和违法）处罚说明。

（2）报名人基本情况一览表

（3）报名人财务状况表格式

（4）报名人业绩表格式

（5）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6）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情况一览表格式

（7）拟投入本项目机械设备情况一览表格式

（8）总体实施方案

（9）应急处理方案

（10）有限空间作业实施方案

（11）合同条款偏离表格式

（12）反映报名人信誉和能力的其他资料

具体详见征集文件“第三部分 报名文件格式”。

2.3报名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2.3.1报名人应准备一份“报名文件电子文件”（单独密封提交）、一份正本和七份副本“报名文件”。在每一份报名文件上编上目录（目录内的页码必须与实际内容对应）、页次，装订成册（不允许使用活页夹），并要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一旦正本和副本发现差异，以正本为准。

2.3.2报名文件正本和副本须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征集文件提供的格式文件或报名文件中明确要求签署的，应相应加法人公章或签署。其中签署应由报名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私章），后者须将“法人授权委托证明书”以书面形式附在报名文件中。副本文件可由正本文件复印而成。

2.3.3除报名人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报名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由签署报名文件的人进行签字（或盖私章），并加盖报名人法人公章。

2.3.4报名文件的封面应注明“项目名称、报名人名称、报名日期等”。

2.3.5报名文件电子文件内容包括：报名文件电子文件不可设置密码，用U盘等移动储存介质存储，并单独密封于“电子文件信封”内（报名文件电子文件的包装封面需注明项目名称、报名人单位名称，并加盖报名人法人公章）。

2.3.6电报、电传、传真、快递的报名概不接受。

**三、报名文件的递交**

3.1 报名截止

（1）报名人应在《报名邀请函》规定的时间，且不迟于《报名邀请函》规定的截止时间将报名文件送达《报名邀请函》规定的地点，递交至征集人处。

（2）征集人可以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发布补充通知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报名截止日期。在此情况下，征集人和报名人受报名截止日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

3.2 报名文件的递交和撤回

（1）报名人应按报名邀请函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于报名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递交报名文件。迟于报名文件递交截止时间递交的报名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2）征集人要求报名人对报名文件修改或澄清等，应按征集人规定的时间内递交。

（3）报名递交截止时间前报名人可以撤回报名，但在报名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不允许撤回报名。

（4）对未按要求密封的报名文件，征集人将视为无效报名。

（5）报名人应将所有正本和副本报名文件（本处不含报名文件电子文件）一起密封在一个不透明的外层封装中，外层密封封装表面应正确标明报名人名称、地址、项目名称，封口位置的封条上须加盖报名人法人公章。

3.3 迟交的报名文件

征集人将拒绝接收在本须知规定的报名截止时间后收到的任何报名文件。

**四、评审**

4.1评审委员会

（1）本次评审委员会由征集人自行组建，成员为7人以上（含7人）单数。

（2）评审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出现意见不一致时，遵循少数服从多数原则。

（3）评审委员会依法根据征集文件的规定对报名文件进行综合评审，并据此推荐供应商。

4.2评审原则

（1）评审基本原则：评审工作依据相关规定，遵循“公平、公正、择优、诚实信用”的原则。

（2）评审委员会对报名人的报名文件进行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资格性检查是指评标委员会依据法律法规和征集文件的规定，对报名文件中的资格证明进行审查，以确定报名人是否具备报名资格。符合性检查是指评标委员会依据征集文件规定，从报名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征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征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评标委员会决定报名文件的响应性是基于报名文件的内容本身而不靠外部的证据。对是否符合实质性响应征集文件有争议的报名文件，评标委员会成员将以记名方式表决，得票超过半数的报名人才有资格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否则将被认定为无效报名文件。

（3）报名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被认定为无效报名：

①报名人不符合合格报名人的基本条件（含未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文件）；

**②报名文件未按照征集文件规定要求密封；报名文件无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私章），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的；签字盖章不符合征集文件要求的；**

③未提供或虚假填写《合同条款偏离表》，或对《合同条款偏离表》有负偏离的；

④存在报名人或其关联公司曾与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签订合同，且在履约过程中因报名人或其关联公司严重违约而导致合同变更、中止、解除的情形。

⑤其他未按照征集文件要求提交报名文件的。

（4）评审委员会按征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报名人的报名文件进行评审。

（5）参加评审工作的所有人员应遵守相关的规定，严格保密，确保评审工作公平、公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无理干预评审委员会的正常工作。

（6）本评分表作为比较各报名供应商的综合实力得分排名情况。

（7）参加评审的评委应尽力体现客观、实事求是。

（8）本次打分依据应以参与本次征集的供应商提交的有效且真实的纸质报名资料为准。

（9）有效报名文件不足3份的，视为征集失败。

（10）评审委员会根据报名人提交的报名文件结合本评分表评分细则进行综合评分（评审委员会人员对各报名人进行打分，即出具一份评分表）。最终综合得分按照各评分因素打分后累加得出。评审委员会根据各供应商综合得分情况进行排序，如果出现报名人的最后综合得分相同时，由评审委员会进行投票，得票多的排名在先。当第一轮投票结果为报名人得票数相同时，再次进行投票，如此类推，直到能确定排序次序为止。最终评标委员会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向征集人推荐所有候选人，并按照以下原则推荐在库供应商和候选供应商：

1.当推荐的候选人数量小于或等于4时，推荐所有候选人为在库供应商；

2.当推荐的候选人数量大于4且小于等于9时，推荐排名前4的候选人为在库供应商，推荐剩余候选人为候选供应商。

3.当推荐的候选人数量大于9时，推荐排名前4的候选人为在库供应商，推荐排名第5至第9的候选人为候选供应商。

（11）征集人后续在供应商库的使用过程中，半年内如候选供应商数量少于5家时，征集人有权将未推荐入库且得分60分以上（含60分）的候选人中按照推荐顺序依次补充成为候选供应商。

**五、评审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评审细则** | | **满分值** | **打分值** |
| 1 | 财务状况 | 供应商近三年（2018年-2020年）盈利情况，每一年盈利加2分。  **备注：评审以供应商提供的经独立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数据为准，因提供的证明材料不清晰等无法反映相关数据的，不得分。** | | 6分 |  |
| 2 | 标准化管理水平 | （1）供应商具有有效期内的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2分；  （2）供应商具有有效期内的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2分；  （3）供应商具有有效期内的OHSAS18001（或GB/T28001-2011，或ISO45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2分。  **备注：上述证书应真实且有效，否则不得分。** | | 6分 |  |
| 3 | 业绩 | 供应商2018年1月1日（以签订合同的时间为准）至今已完成或正在服务的机电设备、设施销售或维修项目业绩：  （1）每具有一个单项合同金额在人民币100万元及以上的上述污水泵站（或污水处理厂）设备、设施销售或维修项目业绩得5分；每具有一个单项合同金额在人民币50万元（含）-100万元（不含）的上述污水泵站（或污水处理厂）设备、设施销售或维修项目业绩得4分；每具有一个单项合同金额在人民币10万元（含）-50万元（不含）的上述污水泵站（或污水处理厂）设备、设施销售或维修项目业绩得3分；每具有一个单项合同金额在人民币1万元（含）-10万元（不含）的上述污水泵站（或污水处理厂）设备、设施销售或维修项目业绩得1分。  （2）每具有一个单项合同金额在人民币100万元及以上的上述普通机电设备、设施销售或维修项目业绩得3分；每具有一个单项合同金额在人民币50万元（含）-100万元（不含）的上述普通机电设备、设施销售或维修项目业绩得2分；每具有一个单项合同金额在人民币10万元（含）-50万元（不含）的上述普通机电设备、设施销售或维修项目得1分；每具有一个单项合同金额在人民币1万元（含）-10万元（不含）以下的上述普通机电设备、设施销售或维修项目业绩得0.5分；本子项满分10分。  **备注：**  **①业绩必须附合同复印件。**  **②业绩证明材料未能反映机电设备、设施维修业绩属于污水泵站（或污水处理厂）设备维修的，视为普通机电设备、设施维修业绩评审。**  **③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业绩，或所附材料无法证明填报项目属供应商的或符合本项评分要求的业绩，在评审时将不予考虑。**  **④同一个项目的业绩同时符合本评审内容多种类型的业绩条件时，不得重复放置、也不重复加分，由供应商选择将该项目业绩归类到其中一类业绩内，评审委员会将根据评分标准，对相应类型业绩表内的业绩情况进行评审。** | | 32分 |  |
| 4 | 服务便  利性 | （1）供应商工商注册地在东莞市或供应商在东莞市设有工商注册分支机构的，得6分；  （2）供应商在东莞市以外、广东省以内注册或设有工商注册分支机构的，得3分；  （3）供应商在境内广东省以外注册或设有工商注册分支机构的，得1分。  **备注：**  **①位置证明材料：提供供应商（或其分支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等证明材料；**  **②仅对供应商权属的售后服务机构进行评分，委托其他单位（第三方）进行售后服务的不得分；**  **③同一供应商的售后服务机构不重复或叠加得分，按该供应商符合本评审项目的较高标准项计分。** | | 6分 |  |
| 5 |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机械设备等情况 | |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机械设备情况，其中：  （1）项目负责人具备机电类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证书得3分，本子项满分3分；  （2）项目人员具备机电类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证书得2分，本子项满分6分；  （3）拟投入货运汽车（租赁、自有均可）得3分，本子项满分6分。  **备注：**  **1、上述人员不能兼任，须提供以上人员证书复印件、以及社会保障部门（或税务部门）出具的供应商征集公告前2个月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如供应商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按当地有关政府部门政策文件可享受阶段性免征或可延期缴纳社会保险的，供应商可提供开始享受阶段性免征或可延期缴纳社会保险时的前2个月的社会保险证明复印件，并同时提供当地有关政府部门政策文件的打印件或复印件）。**  **2、提供货运汽车购买发票或租赁合同、照片及车辆行驶证。** | **15分** |  |
| 6 | 总体实施方案 | | 根据各报名人的维修方案、进度安排、验收、结算方案等的科学性、合理性、可靠性进行综合评价：按优[10-8分]、良（8-6分]、中（6-4分]、差(4-0]进行评分。 | **10分** |  |
| 7 | 应急处理方案 | | 根据各报名人提供的非正常情况或突发情况下的应急处理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可靠性进行综合评价：按优[15-11分]、良（11-7分]、中（7-3分]、差(3-0]进行评分。 | **15分** |  |
| 8 | 有限空间作业实施方案 | | 根据各报名人有限空间作业实施方案（包含但不限于各项工作、工序操作的要点及防护措施等）的科学性、合理性、可靠性进行综合评价：按优[10-8分]、良（8-6分]、中（6-4分]、差(4-0]进行评分。 | **10分** |  |
| 打分 | | | |  | |

**六、评审过程的保密**

（1）任何人均不得向评审之外的第三方及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透露评审过程及内容。

（2）从报名递交截止时间起到确定供应商日止，报名人不得与参加评审的有关人员私下接触。在评审过程中，如果报名人试图在报名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推荐供应商方面向参与评审的有关人员和征集人施加任何影响，其报名将被拒绝。

**七、评审结果公示及异议、投诉**

（1）公告发布媒体公示在库供应商和候选供应商，公示期为3日。报名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间向征集人以书面的形式提出，并将完整的异议书面材料原件送达征集人，逾期则视为对评审结果无异议。超出提交异议截止时间而提出的任何疑问，征集人可不予答复。

征集人将拒收未能提供完整异议书面材料的异议，完整的异议书面材料必须同时包含：异议书（加盖法人公章，注明联系人、联系电话、联系地址）、授权提交异议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反映异议人主体资格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法人公章）、以及合法来源的证据证明材料。

（2）结果公示后，在库供应商和候选供应商有义务在结果公示之日起3日内提交报名文件中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业绩证明文件、对征集文件实质性条款响应文件、履约能力证明文件的原件供征集人核查，征集人如发现报名人提供虚假证明文件、虚假响应文件等弄虚作假行为的，征集人有权取消其资格。涉嫌违法犯罪的，将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必要时，当征集人向在库供应商和候选供应商发出提供上述证明资料原件进行核查的书面通知后，公示期满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在库供应商和候选供应商仍未能提供原件进行核查的，视为其无法提供真实的资料，征集人有权取消其资格。

（3）报名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征集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按程序向征集人征集活动的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提供纸质投诉书及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三）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法律依据；

　　（六）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投诉部门：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联系人：莫先生，联系电话：0769-28823251。

**八、授予合同**

（1）征集人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顺序确定在库供应商。

（2）征集人为东莞市水务集团管网有限公司（含其分公司、子公司），为便于结算，在库供应商应配合征集人，分别与东莞市水务集团管网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签订合同。

（3）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不按要求与征集人签订合同、在库供应商放弃资格或资格被依法确认无效的，征集人可以按照评审委员会提出的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候选供应商为在库供应商或重新征集。

**九、在合同履行中变更服务范围的权利**

（1）合同履行中，征集人在合同约定的服务期内，征集人有权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及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规定对服务范围进行变更调整，变更服务范围后，报名人应遵照执行。

（2）合同履行中，征集人有权不断完善合同及相应的管理规定。

**十、《东莞市水务集团管网有限公司机电设备维修供应商库管理办法》**

东莞市水务集团管网有限公司机电设备维修供应商库管理办法

1. 总则
2. 为有效提高东莞市水务集团管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机电设备维修服务的质量和水平，全面提升管网运营维护、维修效率，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3. 本办法所称机电设备维修服务供应商库（以下简称“供应商库”）是指在机电设备维修服务单位（以下简称“供应商”）自愿的基础上，由供应商申请，经公司入库审核，进入供应商库。
4. 本办法所称机电设备维修服务适用范围仅限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所需要的估算（或预算）100万元（不含）以下的机电设备维修项目。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行业主管部门、上级部门、上级集团公司及本公司（含分公司、子公司）相关制度规定，需单独进行招标采购的单项项目不在范围之内。
5. 供应商库的原则为：公开征集、条件准入、量化考核、动态管理。
6. 符合报名条件的供应商，均可向本公司提出入库申请。
7. 组织管理
8. 公司招标采购领导小组负责供应商库入库、审核供应商申请入库材料、统筹公司设备管理部及各使用部门进行入库供应商的考核评价和动态管理等相关事宜，公司各部门予以配合。
9. 入库流程

第七条 申请入库资料的接收时间由公司根据实际需要发布，各意向单位应在申请时限内提交申请入库资料，并承诺服从本办法的管理要求。

第八条 供应商库入库申请人按本公司发布的报名及入库要求，在规定期限内提交申请入库资料，由公司招标采购领导小组办公室进行入库复核，初步确定拟入库的供应商名单。

第九条 供应商名单经公司批准后，进入供应商库，并在报名网站上公示。

第十条 供应商入库申请人在入库过程中，一经发现存在违反廉政纪律的行为，即取消入库资格。

1. 入库供应商职责

第十一条 成为本库内供应商，应履行以下职责：

1. 以东莞地区的优惠价格提供优质的服务。
2. 供应商应及时响应本公司的询价，供应商不报价时应当及时反馈至本公司合同管理部。
3. 供应商不报价的，应当积极配合公司合同管理部提供相应的说明。
4. 按照规范规定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的要求，优质的完成机电设备维修工作。
5. 在本公司规定的时限内完成机电设备维修工作。
6. 供应商应严格落实安全生产措施，并按公司以及有关部门的要求，配备相关安全警示标志及设施，作业人员上岗前必须进行安全教育和技术培训，自行解决安全作业问题。下井、下池作业时，应有相应的气体检测措施及通风措施，确保有限空间的作业安全。

（七）配合本公司完成工程量现场签证、工程验收确认等现场工作。按本公司要求及时提供请款资料。

（八）按照本公司的要求提交真实的作业现场的视频和图片等影像资料。

（九）供应商应按实际上岗人数自行到有关部门申办有关用工手续，为员工劳动购买保险手续和办理居住证等手续，安排好下属人员的住宿和安全教育管理工作。

（十）供应商应对现场服务人员、项目负责人及技术人员实行实名制管理，各单项项目人员进场时应当向本公司提交拟委派进场人员清单，信息包括姓名、身份证号、岗位职责等信息，并提交现场人员的身份证复印件、资质证书等，确保派出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

（十一）确保人员有足够能力完成该服务工作，在提供服务的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的安全法律法规。

1. 供应商库的动态管理
2. 本库内供应商分为在库供应商和候选供应商两类，公司通过轮派单或者询价的方式将项目委托在库供应商承接。候选供应商作为候补，符合本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候选供应商可转为在库供应商。
3. 供应商库内各在库供应商至多同时承接本公司5个委派项目，当单个在库供应商承接本公司委派项目达到5个时，停止向该在库供应商委派项目。公司设备管理部对在项目委派情况以及完成情况进行统一管理，当该在库供应商项目完工并提交合格的验收资料时，视为项目已完成，不计入在库供应商正在实施项目数量，并告知公司合同管理部。
4. 供应商入库后，在经营状况或服务能力发生重大变更情况时，应当及时提交报告或者情况说明。入库供应商可以自愿申请退库。
5. 在委托服务过程中，公司以积分制对每个在库供应商开展考核工作，每个在库供应商季度评价初始积分为100分，考核分为逐单任务考核、季度等级评价两部分。
6. 逐单考核分值100分，公司将于每单任务每个环节对供应商任务完成情况进行考核。在委托服务过程中，公司从响应、服务和质量安全方面对供应商进行考核，并根据考核情况相应进行扣分，具体考核项目及评分标准详见《机电设备维修供应商单项工程综合评分表》（附件1）。其中：

（一）响应方面。主要包括：

1．没有按本公司要求配齐相应技术、管理、施工人员的，每次扣2分。

2．业务履行中发生的争议，接通知后，没有按通知时间或不按约定时间到场协商解决的，不主动提供真实情况，每次扣3分。

3．未发生不可抗力的情况下，没有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服务要求或没有在规定时间内复工整改的，每次扣3分。

4．没有按维修计划约定时间内进驻现场或没有制定维修计划或没有按照《进度计划》进行施工的，每个进度节点延期一次扣2分。

（二）服务方面。主要包括：

1．质保期内，接通知后，不按通知限定时间内来现场处理质保范围内故障问题的，每次扣10分。

2．项目施工期间内因供应商原因造成工程延期的，每次扣3分。

（三）质量安全方面。主要包括：

1．安排的作业人员没有持证上岗的，每次扣2分。

2．没有按本公司要求进行安全防护、文明施工的，每次扣5分。

3．供应商所供的设备(包括但不限于品牌、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合同采购技术要求或国家质量标准的，每次扣5分。

4．维修后的设备，验收不达采购技术要求的，每次扣5分。

5．潜水泵进行机械密封更换维修后，在7天的试运行期间，对地绝缘电阻与验收时不变，或不低于200MΩ，否则每次扣2分。

6．重置的闸门通水后，在7天的试运行期间，没有出现脱落、变形，卡死，否则每次扣2分。

7．在维修过程中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每次扣10分，并追究相应法律责任。

（四）按照《东莞市水务集团管网有限公司相关方安全考核细则（试行）》（详见附件2），供应商每承担500元违约金，总分扣1分。

《机电设备维修供应商单项工程综合评分表》详见附件1。

1. 公司将每个季度根据供应商逐单考核的平均得分情况开展季度等级评价，分优秀、优良、良好、合格和不合格五个等级，其中：

（一）得分95分（含）以上为优秀；

（二）得分85分（含）~95分（不含）为优良；

（三）得分80分（含）~85分（不含）为良好；

（四）得分70分（不含）~80分（不含）为合格；

（五）得分70分（含）以下为不合格。

1. 公司根据每个供应商季度等级评价情况相应进行调整供应商积分，具体如下：

（一）季度考核优秀的，积分加3分；

（二）季度考核优良的，积分扣3分；

（三）季度考核良好的，积分扣5分；

（四）季度考核合格的，积分扣10分；

（五）季度考核不合格的，积分扣15分；

（六）季度考核连续优秀加分奖励机制：

1．供应商季度等级评价连续2次达到优秀的，当季度积分多加2分；

2．供应商季度等级评价连续3次达到优秀的，当季度积分多加5分；

3．供应商季度等级评价连续4次（含）以上达到优秀的，当季度积分加7分；

4．维修单位季度等级评价连续达到优秀的，单次加分不超过10分，满分不超过130分。

5.供应商不报价或不接轮单，每发生一次，季度考核扣3分。

1. 季度等级评价及积分情况（详见附件3）由设备管理部整理提出，每季度汇总整理，经公司招标采购领导小组审定确认后登记造册，初始记录时间为供应商入库时间。
2.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公司将中止在库供应商资格，将其转为最后顺位的候选供应商：
3. 供应商所供的设备(包括但不限于品牌、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相关质量标准达到3次及以上的（含3次）。
4. 累计3次（含）不报价或接轮单（不报价与不接轮单次数累加计算）。
5. 供应商季度评价积分低于80分（不含80）的（按照各季度积分的扣减及加分情况汇总）。
6. 拟中止在库资格的供应商，经公司招标采购领导小组审议通过后，公司发出《在库供应商转为候选供应商的通知书》（详见附件4），明确通知发出之日起由在库供应商转为最后排名的候选供应商。候选供应商未按要求完成整改的，不允许转为在库供应商。
7. 存在以下行为的，一经发现，即取消供应商资格，有权禁止其一年内参与本公司采购活动，上报集团列入黑名单；并视情况移交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供应商季度评价积分低于70分（不含70）的（按照各季度积分的扣减及加分情况汇总）。

（二）累计不报价或不接轮单达到5次（含）的（不报价与不接轮单次数累加计算）。

（三）违反廉政纪律的。

（四）隐瞒真相私自转包项目的。

（五）验收不通过，收到返工整改要求后拒不整改或返工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

（六）收到3次（含）以上整改通知的。

（七）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八）与本公司、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九）在检查中发现违规行为严重损害本公司利益或形象的。

（十）收到投诉且被投诉事项情节严重的。

（十一）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1. 在库供应商接收公司采购任务连续5次评价考核中没有发生扣分的，公司确认后予以通报表扬，并给予该供应商在通报表扬时间之后下一次轮单时，多一次轮单任务承接的奖励（即连续派2单给该供应商）。已作为奖励计算依据的接单记录不作为下一次奖励评价的依据。
2. 供应商针对管网公司的实际情况，组织相关作业、安全、质量等相关培训。邀请管网公司相关人员以及其他供应商参加，管网公司参与人员对培训内容进行打分，汇总后平均分数达80分以上的，并公司确认后予以通报表扬，并给予该供应商3分的当季度考评加分奖励。
3. 当本供应商库在库供应商的数量少于15家且候选供应商家数不为0的情况下，在库供应商每少1家，按顺序，将排名在前的1家候选供应商转为在库供应商。
4. 本供应商库在库供应商每少一家，经公司招标采购领导小组审议通过后，公司发出《候选供应商转为在库供应商的通知书》（详见附件5），明确通知发出日起由候选供应商转为在库供应商。
5. 公司将根据供应商管理库动态管理原则，定期更新供应商库名单及相关事项。
6. 当机电设备维修在库供应商数量少于或等于8家，且无候选供应商时，公司重新启动机电设备维修供应商库征集工作。
7. 申诉
8. 供应商对于本公司的处罚或者处理有异议的，可在收到本公司处理通知3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合同管理部提交申诉函，公司将于10个工作日内予以书面回复。
9. 附则
10. 根据实际情况，公司有权对本办法进行修订，以及出台配套管理制度进一步细化规范供应商库管理。
11. 本办法由公司招标采购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12.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试行一年。

附件：1．机电设备维修供应商单项工程综合评分表

1. 东莞市水务集团管网有限公司相关方安全考核细则（试行）
2. 机电设备维修供应商季度考核等级评价表
3. 在库供应商转为候选供应商的通知书
4. 候选供应商转为在库供应商的通知书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1 | | | |  |  |
| 机电设备维修供应商单项维修项目评分表 | | | | | |
| 项目名称： 机电设备维修供应商 合同编号： 时间： | | | | | |
| 考核项目 | 扣分上限 | 评分标准（免责条件:非维修单位原因所致的） | 分公司设备工作部评分及备注扣分原由、依据 | 设备管理部评分及备注扣分原由、依据 | 派单部门评分及备注扣分原由、依据 |
|
| 一、维修施工响应 | 15 | 1. 没有按合同要求或施工方案要求配齐相应技术、管理、施工人员的，每次扣2分。 |  |  |  |
| 2. 未发生不可抗力的情况下，维修单位原因造成没有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服务内容或没有在规定时间内复工整改的，每次扣3分。 |  |  |  |
| 3.业务履行中发生的争议，接通知后，没有按通知时间或不按约定时间到场协商解决的，不主动提供真实情况，每次扣3分。 |  |  |  |
| 4.没有按维修计划约定时间内进驻现场或没有制定维修计划或没有按照《进度计划》进行施工的，每个进度节点延期一次扣2分。 |  |  |  |
| 二、服务质量 | 21 | 1.质保期内，接通知后，不按通知限定时间内来现场处理质保范围内故障问题的，每次扣6分。 |  |  |  |
| 2.维修记录留痕资料缺失或不准确的，扣3分 |  |  |  |
| 3. 项目施工期间内因供应商原因造成工程延期的，每次扣3分。 |  |  |  |
| 三、安全管理 | 18 | 1. 安排的作业人员没有持证上岗的，每次扣2分。 |  |  |  |
| 2. 没有按本公司要求进行安全防护、文明施工的，每次扣5分。 |  |  |  |
| 3.按照《东莞市水务集团管网有限公司相关方安全考核细则（试行）》，供应商每承担500元违约金，总分扣1分。 |  |  |  |
| 四、质量控制 | 36 | 1. 供应商所供的设备(包括但不限于品牌、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合同采购技术要求或国家质量标准的，每次扣5分。 |  |  |  |
| 2.检修过程中的问题部位、处理方法、处理结果需要提供记录，没有记录的，每单扣5分。 |  |  |  |
| 3.维修回来的设备，第一次试车因维修质量问题试车不成功的，每次扣5分。 |  |  |  |
| 4、维修回来的设备，验收出现达不到采购技术要求的，每次扣5分。 |  |  |  |
| 5、潜水泵进行机械密封更换维修后，在7天的试运行期间，对地绝缘电阻与验收时不变，或不低于200MΩ，否则每次扣5分。 |  |  |  |
| 6.维修设备处理好后，返厂时提供试验报告或检验合格报告，没有的，每次扣3分 |  |  |  |
| 7.重置的闸门，在通水后，在7天的试运行期间，没有出现脱落、变形，卡死，否则每次扣5分。 |  |  |  |
| 五、违法情况 | 10 | 1. 在维修过程中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每次扣10分，并追究相应法律责任。 |  |  |  |
| 得分 | | | 分公司设备工作部评分A： | 设备管理部评分B： | 派单部门评分C： |
| 参评人员 | | | 签名： | 签名： | 签名： |
| 总分：C+（A+B)/2= | | | | |  |
| 备注： 1、每单的考核扣分，每个细分考核项目扣分，扣完考核项目本扣分上限后，该项不再扣分； 2、分公司设备工作部、设备管理部进行扣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2 | | |  |  |  |  |  |  |  |  |  |
| 机电设备维修供应商季度考核等级评价表（20 年第 季度） | | | | | | | | | | | |
| 序号 | 定点维修单位 | 维修项目数量 | 本季度逐单考核平均得分 | 季度等级评价 | 本季度考核 加（+）/扣（-）分 | 上季度积分 | 连续季度考核评级及加分情况 | 本季度积分 | 奖励/处罚措施 | 考评日期 | 备注 |
| 1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 5 |  |  |  |  |  |  |  |  |  |  |  |
| 6 |  |  |  |  |  |  |  |  |  |  |  |
| 7 |  |  |  |  |  |  |  |  |  |  |  |
| 8 |  |  |  |  |  |  |  |  |  |  |  |
| 9 |  |  |  |  |  |  |  |  |  |  |  |
| 10 |  |  |  |  |  |  |  |  |  |  |  |
| 11 |  |  |  |  |  |  |  |  |  |  |  |
| 12 |  |  |  |  |  |  |  |  |  |  |  |
| 13 |  |  |  |  |  |  |  |  |  |  |  |
| 14 |  |  |  |  |  |  |  |  |  |  |  |
| 1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1、本季度逐单考核平均得分为维修单位本季度内所有维修项目逐单考核的平均分； | | | | | | | | | | | |
| 2、连续季度等级评价情况为本季度之前各季度等级评价情况； | | | | | | | | | | | |
| 3、根据连续季度等级评价情况确定是否奖励加分； | | | | | | | | | | | |
| 4、根据本季度考核情况确定是否启动奖励及处罚措施。 | | | | | | | | | | | |

附件3

东莞市水务集团管网有限公司相关方安全

考核细则（试行）

第一条 目的 为进一步规范东莞市水务集团管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管网公司”）对相关方的安全管理，明确安全管理各环节的责任主体，健全安全监管体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及《管网有限公司相关方安全管理制度（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特制订本考核细则。

第二条 范围 本实施细则适用于管网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分公司的工程项目、泵站运维、管网运维、检测项目、设备服务等相关方安全考核管理。

第三条 术语和定义

1. 相关方是指为管网公司提供各种生产、生活相关服务的第三方外部单位及其人员。主要包括以下人员：
2. 依照与管网公司订立的有关合同，在管网公司内从事建设施工、设备安装维修、管网运维保养等专业服务的外来单位、人员。
3. 经管网公司各归口业务部门或分公司同意，进入管网公司管辖范围内开展各类公务活动或临时性劳务服务的外来单位人员，如进行参观访问、室内装修、设备租赁服务等外单位工作人员。
4. 业务管理部指管网公司运营管理部、工程管理部、设备管理部。
5. 业务工作部指分公司运营工作部、工程工作部、设备工作部。
6. 相关方主要管理人员指现场负责人、现场监护人。
7. 危险作业指有限空间作业、水下作业、动火作业、高处作业、吊装作业、动土作业。

第四条 职责和分工

（一）管网公司安全监管部

1. 相关方项目进场前，由公司安全监管部根据实际情况对其相关管理人员进行安全告知并考核，经考核合格后下发相关方管理人员准入证。
2. 监督分公司安全监管部的安全监管情况。

（二）分公司安全监管部

1. 配合业务工作部对相关方作业人员开展作业区域安全风险告知。
2. 对相关方施工过程进行安全监督与检查。
3. 对现场存在的一般安全隐患下发整改通知单，未及时整改或再次出现同类问题的，立即下发违约通知单；现场发现重大安全隐患时，立即要求停止作业，并下发违约通知单。
4. 每月抽查相关方安全资料存档情况。
5. 配合管网公司安全监管部组织相关方管理人员开展安全告知及考核工作。

（三）管网公司业务管理部

1. 为分公司对应业务工作部提供技术力量支持。
2. 审核分公司工作部提交的违约资料。
3. 配合管网公司安全监管部组织相关方管理人员开展安全告知和考核工作。

（四）分公司业务工作部

1. 项目进场前，对相关方作业人员开展作业区域安全风险告知。
2. 对相关方的施工全过程开展安全检查，对危险作业实施全过程旁站监管。
3. 对现场存在的一般安全隐患下发整改通知单，未及时整改或再次出现同类问题的，立即下发违约通知单；现场发现重大安全隐患时，立即要求停止作业，并下发违约通知单。
4. 督促相关方及时整改安全隐患问题。
5. 收集项目违约通知单，办理请款资料提交工作。

（五）管网公司合同管理部

1. 对业务管理部提交的违约通知单扣款情况进行审核。
2. 研究梳理罚款与考核评分的联动机制，罚款与考核评分挂钩，制定具体扣分标准和处置方式，完善供应商库管理办法。
3. 在库内派单时要将该考核细则作为附件，提前告知相关方知悉安全考核细则并遵照执行。

（六）管网公司财务部

根据合同管理部的审核意见，落实违约通知单扣款情况。

第五条 相关方安全管理

（一）相关方管理

1. 项目开工前，相关方应按照管网公司的要求提交施工方案、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作业人员花名册、人员培训资料等相关资料，经管网公司审核通过后方可进场作业。资料不齐全的，严禁进场开工实施作业。
2. 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依据2018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7号规定），相关方必须组织专家论证，论证通过后方可进行施工。
3. 如项目已聘请监理单位，开工前提交相关资料经监理单位及业务工作部门审核通过后方可开工。
4. 经管网公司安全教育培训考核合格的相关方管理人员，予以办理准入证，并登记在册（有效期一年）。
5. 未经取得相关方管理人员准入证，严禁担任现场负责人或现场监护人等主要管理人员岗位。
6. 相关方对违约通知单进行签收盖章，并提交业务工作部。如有异议，应于3个工作日内向分公司业务工作部提交书面说明，否则将根据本通知单进行处理。

（二）相关方安全防护用品管理

1. 相关方必须为员工提供符合标准的劳保用品（例如：工作服、反光背心、安全帽、手套等）。
2. 作业人员正确穿戴合适的劳保用品方可开始作业，安全防护用品不齐全的严禁进入施工现场。
3. 相关方涉及危险作业（有限空间作业、水下作业）的安全防护用品必须为合格产品，且相关仪器设备在检测校验有效期内，配置不低于管网公司标准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有限空间作业安全防护用品配置要求** | | | | | |
| **序号** | **防护用品** | **规格要求** | | **数量** | **备注** |
| 1 | 全身式安全带 |  | | 至少2条 |  |
| 2 | 安全绳 | 化纤材质 | | 至少2条 |  |
| 3 | 送风式长管  呼吸器 | 充电式或配备  后备电源 | | 1套 |  |
| 4 | 正压式呼吸器 |  | | 1套 | 气瓶气压不小于20MPA |
| 5 | 四合一气体  检测仪 | 可检测氧气、一氧化碳、硫化氢、  可燃性气体 | | 至少2台 | 泵吸式气体检测仪、便携式气体检测仪各1台 |
| 6 | 轴流风机+风管 | 流量不小于3000m3/h | | 至少2套 |  |
| 7 | 救援三脚架 | 铝合金材质 | | 1套 |  |
| 8 | 对讲机 |  | | 至少2个 |  |
| **水下作业安全防护用品配置要求** | | | | | |
| **序号** | **防护用品** | **规格要求** | **数量** | | **备注** |
| 1 | 全身式安全带 |  | 至少2条 | |  |
| 2 | 安全绳 | 化纤材质 | 至少2条 | |  |
| 3 | 潜水员套装 |  | 2套 | |  |
| 4 | 备用压缩空气  气瓶 |  | 1个 | | 气瓶压力不低于20MPA |
| 5 | 气体过滤器 |  | 1个 | |  |
| 6 | 潜水员对讲机 |  | 2台 | |  |
| 7 | 救援三脚架 | 铝合金材质 | 1套 | |  |

（三）相关方危险作业管理

1. 相关方实施危险作业时，应遵守管网公司危险作业安全管理制度，严格执行危险作业许可程序。
2. 危险作业实施过程中，应设专人监护，监护人持有管网公司相关方管理人员准入证。

（四）相关方应急处理

1. 相关方应定期组织员工开展应急演练培训，并保存培训记录。相关方主要管理人员必须具备应急救援能力，严禁盲目施救。
2. 现场发生安全事故时，相关方应半小时内向业务工作部项目负责人汇报。严禁迟报、瞒报、谎报安全事故，不得故意破坏事故现场，毁灭有关证据。

3．施工现场必须配备完善作业信息牌。

第六条 附则

1. 本考核细则由管网公司安全监管部制定、修改及解释。
2. 本考核细则自印发之日起试行。

附件：1．相关方安全考核细则表

2．东莞市水务集团管网有限公司违约通知单

相关方安全考核细则表

| **类型** | **考核条款** | **检查内容** | **检查方法** | **建议处置**  **方式** | **违约金基准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安 全 管 理 制 度** | 1.1 | 主要管理人员及专职安全管理人员未持有安全考核合格证，或配备的安全管理人员小于国家规定数量 | 查资料 | 限期整改 | 500 |
| 1.2 | 特种作业人员资格证书档案资料缺失 | 查资料 | 限期整改 | 500 |
| 1.3 | 作业人员花名册及所附资料不全 | 查资料 | 限期整改 | 500 |
| 1.4 | 项目未购买意外保险，或保额低于100万 | 查资料 | 停工处理 | 1000 |
| 1.5 | 施工现场消防安全责任制资料缺失 | 查资料 | 限期整改 | 500 |
| 1.6 | 安全教育培训制度资料缺失 | 查资料 | 限期整改 | 500 |
| 1.7 | 安全隐患排查整改制度资料缺失 | 查资料 | 限期整改 | 500 |
| 1.8 | 安全作业规程及设备操作规程资料缺失 | 查资料 | 限期整改 | 500 |
| 1.9 | 危险作业管理制度资料缺失 | 查资料 | 限期整改 | 500 |
| 1.10 | 应急救援预案资料缺失 | 查资料 | 限期整改 | 500 |
| 1.11 | 安全文明措施费使用记录资料缺失 | 查资料 | 限期整改 | 1000 |
| 1.12 | 劳动防护用品配备及管理制度资料缺失 | 查资料 | 限期整改 | 500 |
| **应 急 管 理** | 2.1 | 年度应急演练计划缺失或不完善 | 查资料 | 限期整改 | 500 |
| 2.2 | 应急演练记录（每年不低于2次）资料缺失 | 查资料 | 停工处理 | 1000 |
| 2.3 | 安全事故迟报、瞒报、谎报 | 现场检查 | 停工处理 | 5000 |
| 2.4 | 员工受伤，不及时救治 | 现场检查 | 停工处理 | 5000 |
| **日 常 安 全 教 育** | 3.1 | 员工三级教育档案资料缺失 | 查资料 | 限期整改 | 500 |
| 3.2 | 安全培训教育记录不齐全，未覆盖全员培训 | 查资料 | 限期整改 | 500 |
| 3.3 | 每日作业前安全技术交底记录缺失 | 查资料 | 限期整改 | 500 |
| 3.4 | 安全培训教育资料存在人员代签现象 | 查资料 | 现场整改 | 500 |
| 3.5 | 特种作业人员无持证上岗 | 现场检查 | 停工处理 | 1000 |
| **安全 防护 用品** | 4.1 | 现场配置的安全防护用品缺失或不正确使用安全防护用品 | 现场检查 | 现场整改 | 500 |
| 4.2 | 有限空间作业未按要求配置安全防护用品（全身式安全带、四合一气体检测仪、长管呼吸器） | 现场检查 | 停工处理 | 2000 |
| 4.3 | 有限空间作业未按要求配置应急救援装备（正压式呼吸器、救援三脚架） | 现场检查 | 停工处理 | 2000 |
| **作 业 人 员** | 5.1 | 主要管理人员未取得相关方管理人员准入证 | 现场检查 | 停工处理 | 5000元 |
| 5.2 | 未经业务部门负责人书面同意，随意更换主要管理人员或技术人员 | 现场检查 | 停工处理 | 5000 |
| 5.3 | 违章指挥和强令工人冒险作业 | 现场检查 | 停工处理 | 5000 |
| **危 险 作 业 票** | 6.1 | 涉及危险作业未办理相应的危险作业票 | 现场检查 | 停工处理 | 3000 |
| 6.2 | 作业票漏填、漏签、代签、填写内容与现场情况不符 | 现场检查 | 现场整改 | 500 |
| 6.3 | 危险作业票过期、超期 | 现场检查 | 停工处理 | 3000 |
| 6.4 | 有限空间作业票需单独办理，不得与其他危险作业共票办理 | 现场检查 | 现场整改 | 500 |
| **其 他 管 理** | 7.1 | 未经允许,私自拆除或者破坏安全警示标识 | 现场检查 | 现场整改 | 500 |
| 7.2 | 现场未配置灭火器或灭火器过期、损坏 | 现场检查 | 现场整改 | 500 |
| 7.3 | 现场作业区域未按规范要求设置围挡及安全警示标志 | 现场检查 | 现场整改 | 500 |
| 7.4 | 夜间作业未按要求配置爆闪灯 | 现场检查 | 现场整改 | 500 |
| 7.5 | 临边作业未采取有效的安全防护措施 | 现场检查 | 现场整改 | 500 |
| 7.6 | 上下垂直交叉作业未采取有效隔离措施 | 现场检查 | 现场整改 | 1000 |
| 7.7 | 未经报审擅自进场作业或擅自更换工作地点 | 现场检查 | 停工处理 | 10000 |
| 7.8 | 施工现场未粘贴施工作业信息牌 | 现场检查 | 现场整改 | 500 |
| 7.9 | 在接到任务通知单后，因相关方原因未及时提供施工方案，影响项目开工 | 查资料 | 停工处理 | 1000 |
| 7.10 | 花名册名单与现场作业人员不符 | 查资料 | 现场整改 | 500 |
| 7.11 | 现场安全管理资料或其他证明文件造假 | 查资料 | 停工处理 | 2000 |
| 7.12 | 机械传动部位安全防护罩缺失 | 现场检查 | 现场整改 | 500 |
| 7.13 | 承包商使用国家命令淘汰、禁止使用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 | 现场检查 | 停工处理 | 10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其他**  **管理** | 7.14 | 因操作不当造成管、井及附属设施损坏，需按原状恢复并承担所有费用 | 现场检查 | 限期整改 | 10000 |
| 7.15 | 钢板桩施工时未挂防脱勾链 | 现场检查 | 现场整改 | 10000 |
| **清淤 作业** | 8.1 | 在来车方向施工围挡前方未设置安全防护措施及道路施工警示牌； | 现场检查 | 停工处理 | 500 |
| 8.2 | 道路作业未安排专人疏导 | 现场检查 | 现场整改 | 500 |
| **有 限 空 间 作 业** | 9.1 | 施工作业前未对有限空间作业全面辨识 | 查资料 | 停工处理 | 1000 |
| 9.2 | 未执行“先通风、再检测、后作业”程序 | 现场检查 | 停工处理 | 3000 |
| 9.3 | 通风设施不满足现场通风量要求 | 现场检查 | 现场整改 | 500 |
| 9.4 | 作业现场未按要求配置泵吸式气体检测仪 | 现场检查 | 现场整改 | 500 |
| 9.5 | 井下作业不使用佩戴长管呼吸器 | 现场检查 | 停工处理 | 500 |
| 9.6 | 有限空间内动火作业未对气体成分检测 | 现场检查 | 停工处理 | 2000 |
| 9.7 | 照明设施未按要求使用安全电压 | 现场检查 | 现场整改 | 500 |
| 9.8 | 在夜间（19：00-7:00）施工，紧急抢修项目或因工艺要求无法中断作业除外 | 现场检查 | 停工处理 | 5000 |
| 9.9 | 有限空间内作业存在电源插头及电源线接头，或电气设备未安装15mA漏电保护器 | 现场检查 | 现场整改 | 1000 |
| **水 下 作 业** | 10.1 | 潜水员安全防护装备损坏或不齐全 | 现场检查 | 停工处理 | 500 |
| 10.2 | 空压机与发电机尾气排放共存放在密闭或半封闭车厢内 | 现场检查 | 现场整改 | 1000 |
| 10.3 | 砖墙封堵使用不符合要求的砖块砌筑 | 现场检查 | 现场整改 | 1000 |
| 10.4 | 供氧设备未安排专人看管 | 现场检查 | 现场整改 | 500 |
| 10.5 | 封堵作业未按施工方案要求实施 | 现场检查 | 停工处理 | 5000 |
| **动 火 作 业** | 11.1 | 未清理动火点周边易燃物 | 现场检查 | 现场整改 | 500 |
| 11.2 | 乙炔瓶未安装回火阀 | 现场检查 | 现场整改 | 500 |
| 11.3 | 氧气、乙炔瓶表计损坏、气管老化破损 | 现场检查 | 现场整改 | 500 |
| 11.4 | 氧气、乙炔瓶、动火点三者安全距离不足 | 现场检查 | 现场整改 | 500 |
| 11.5 | 氧气、乙炔瓶未采取防倾倒措施及未配置减震胶圈、防护帽 | 现场检查 | 现场整改 | 500 |
| 11.6 | 电焊机金属外壳未重复接地 | 现场检查 | 现场整改 | 500 |
| 11.7 | 焊机接线线头裸露，无防护 | 现场检查 | 现场整改 | 500 |
| **高 处 作 业** | 12.1 | 使用梯子登高作业时，无人员扶梯 | 现场检查 | 现场整改 | 1000 |
| 12.2 | 高空作业期间随意扔抛物品 | 现场检查 | 现场整改 | 1000 |
| 12.3 | 高空作业期间安全带尾绳未高挂低用或挂点不牢固 | 现场检查 | 现场整改 | 500 |
| **临 时 用 电** | 13.1 | 施工现场未按规范要求配置临时用电配电箱 | 现场检查 | 现场整改 | 1000 |
| 13.2 | 配电箱电气配置不合理，电源线接线不符合要求 | 现场检查 | 现场整改 | 1000 |
| 13.3 | 接入泵站低压配电柜未办理临电接入手续，私自进行接驳用电 | 现场检查 | 停工处理 | 1000 |
| 13.4 | 配电箱未按要求每日填写检查表 | 现场检查 | 现场整改 | 500 |
| 13.5 | 电源线破损或带电部位裸露 | 现场检查 | 现场整改 | 500 |
| 13.6 | 配电箱、电气设备金属外壳无接地 | 现场检查 | 现场整改 | 500 |
| 13.7 | 非固定式用电设备移动时，未切断电源 | 现场检查 | 现场整改 | 500 |
| **基 坑 开 挖** | 14.1 | 未按照设计图纸或施工方案作业 | 现场检查 | 停工处理 | 3000 |
| 14.2 | 开挖的基坑敞开过夜，未按要求做好安全防护措施或回填 | 现场检查 | 现场整改 | 500 |
| 14.3 | 基坑临边未设置牢固的防护栏杆和相应警示标牌 | 现场检查 | 现场整改 | 500 |
| 14.4 | 沉井口未按要求设置安全平网或防坠网 | 现场检查 | 现场整改 | 500 |
| 14.5 | 基坑边缘1.5米范围内堆载土方、材料或停放大型机械设备 | 现场检查 | 现场整改 | 500 |
| 14.6 | 基坑内未设置符合要求的安全爬梯或用于人员上下的安全通道 | 现场检查 | 现场整改 | 500 |
| 14.7 | 基坑周边堆土高度超过2米 | 现场检查 | 现场整改 | 500 |
| **顶管 作业** | 15.1 | 吊管作业过程中，工作坑内有人 | 现场检查 | 现场整改 | 1000 |
| 15.2 | 地下管线（燃气管道、电缆、供水管道等）未有效识别 | 现场检查 | 停工处理 | 5000 |
| **起重 吊装** | 16 | 起重作业存在违反“十不吊”规则 | 现场检查 | 现场整改 | 500 |
| **文明 施工** | 17.1 | 淤泥、渣土、垃圾在运输、堆放、处理过程中，受到政府相关部门投诉 | 现场检查 | 现场整改 | 5000/次 |
| 17.2 | 施工完成后，现场未清理，受到政府相关部门投诉 | 现场检查 | 现场整改 | 5000/次 |
| **考核 说明** | 对相关方违约行为检查时应将现场违约情况、人员、时间、违约金额制成表格并附带现场检查照片进行存档。 | | | | |

东莞市水务集团管网有限公司违约通知单

编号：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合同编号** |  |
| **致 （相关方）**  **关于对 项目违约的通知**  XXXX年XX月XX日，X分公司安全监管（业务工作部）XXX在XXXXXXXXX（项目名称），发现 （相关方）违反东莞市水务集团管网有限公司相关方安全考核细则第 条 规定，扣除违约金XXXX 元（大写XX元整）。  立即停止施工，待整改完毕后申请复工。  要求严重违章的 （人员姓名或施工队伍名称）从即日起撤离施工现场。 | | | |
| 检查人员:  年 月 日 | | | |
| 业务归口工作部负责人：  年 月 日 | | | |
| 分公司负责人：  年 月 日 | | | |
| 相关方签收：  现场负责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 | | |
| 1、本表一式三份，由安全监管部、业务归口部门、施工单位各留一份；2、如施工单位拒签违约通知单，本单仍有效；3、如有异议，请于3个工作日内向分公司业务工作部提交书面说明，否则将根据本通知单进行处理。 | | | |

附件4

关于XXXXX供应商库在库供应商转为候选供应商的通知书

XXXXX（公司）：

鉴于XXXXX（公司）于2021年XX月XX日成为东莞市水务集团管网有限公司管道清疏服务供应商库**在库供应商**，且于XXX年X月X日签订了《 框架合同》（下称“框架合同”），同时按照XXXX项目的实际情况，XXXXX（公司）违反了框架合同第XXX条的约定以及《 管理办法》第XX调的规定，现按照管理办法暂停你公司在库供应商资格，即日起你公司转为我司XXXXX供应商库**候选供应商。**相关问题请你单位尽快落实整改到位。

**特此通知**

**东莞市水务集团管网有限公司**

**2021年 月 日**

附件5

关于XXXXX供应商库候选供应商转为在库供应商的通知书

XXXXX（公司）：

鉴于XXXXX（公司）于2021年XX月XX日成为东莞市水务集团管网有限公司管道清疏服务供应商库**候选供应商**，且于XXX年X月X日签订了《管道清疏服务供应商库候选供应商框架合同》（下称“框架合同”），现通知贵公司即日起转为我司XXXXX供应商库**在库供应商。**

**特此通知**

**东莞市水务集团管网有限公司**

2021年 月 日

# 第三部分 报名文件格式

**一、资格证明文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授权书格式（法定代表人报名时只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他人为报名代表时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先生／女士：现任我单位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日期： 签发日期：

附：代表人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营业执照号码： 经济性质：

主营（产）：

兼营（产）：

报名人：（加盖报名人法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

**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须在有效期限内。**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东莞市水务集团管网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 （报名人地址）的 （报名人名称）在下面签字的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 （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为本公司的合法代表人，签署　　　　的报名文件，代表我公司递交报名文件、代表我公司应评审委员会的要求对报名文件进行澄清、进行合同谈判和签署合同，以我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我公司承认代理人全权代表我公司签署的本项目报名文件的内容及所进行的上述活动。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有效期至报名文件失效期止，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声明。

报　名 人：（加盖报名人法人公章）

报名人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私章）：

职　　　务：

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私章）：

职　　　务：

附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反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正面

**注：上述身份证须在有效期限内。**

**2、最近3年报名人牵涉的主要诉讼案件或其他（失信和违法）处罚说明格式**

**最近3年报名人牵涉的主要诉讼案件或其他（失信和违法）处罚说明**

|  |  |  |  |
| --- | --- | --- | --- |
| 事项名称 | 认定时间 | 处罚期届满/异常名录信息失效时间 | 备注 |
| 是否被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 |  |  |  |
| 是否被认定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  |  |  |
| 是否被认定为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  |  |
| 有无受各级管理部门的处罚 |  |  |  |
| 有无发生经济诉讼或纠纷 |  |  |  |
| 是否存在报名人或其关联公司曾与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签订合同，且在履约过程中因报名人或其关联公司严重违约而导致合同变更、中止、解除的情形 |  |  |  |

备注：

（1）根据报名人及其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的实际情况自行编写，无相关事项的，在 “认定时间”列填“无”；若受到相关处罚的应附处罚相关材料复印件，发生经济诉讼或纠纷的应附法院判决书、仲裁决议等相关材料复印件；若出现相关处罚的处罚期满，但处罚公示没有及时更新的情况，供应商须提供相关材料(复印件)佐证，需原件备查。

**（2）报名人在投标文件中必须主动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填报“最近3年报名人牵涉的主要诉讼案件或仲裁案件或处罚说明”，如果不主动填报而被事后发现的，将取消其报名（供应商）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从重处理。**

报名人：（加盖报名人法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报名人基本情况一览表**

**报名人基本情况一览表**

1．名称及概况：

（1）报名人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总部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成立和／或注册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4）法人代表：\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

（5）开户银行：\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6）开户账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7）注册资金：\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8）主要负责人姓名：\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9）项目主要联系人（姓名、职务、通讯）：\_\_\_\_\_\_\_\_\_\_\_\_\_\_

（10）在中国的代表的姓名和地址（如有）：\_\_\_\_\_\_\_\_\_\_\_\_\_\_\_\_\_\_

2．供征询之银行的名称和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公司所隶属之国际集团名称（如果是）\_\_\_\_\_\_\_\_\_\_\_\_\_\_\_\_\_\_\_\_

4. 提交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组织架构、公司简介等）：

（1）公司简介；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公司组织架构；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东莞市内设有分支机构情况介绍[应提供该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或多证合一营业执照）等证明材料]（若无前述分支机构的无需介绍）

5.从事机电设备维修服务工作年限： 年。

兹证明上述说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报名人：（加盖报名人法人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三、报名人财务状况表格式**

**报名人财务状况**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年 度 | 总资产（元） | 净资产（元） | 年营业额（元） | 年净利润（元） |
| 2018 |  |  |  |  |
| 2019 |  |  |  |  |
| 2020 |  |  |  |  |
| 总计 | | |  |  |

注：

1、如报名人此表数据有虚假,一经查实按无效响应处理。

2、需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审计报告及财务状况表；若报名人为新成立或未进行独立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本表中对应年度的财务信息应填写“/”，报名人的报名文件不作无效响应处理，但存在因不符合评审办法中的评分标准而导致对应项不得分。

报名人：（加盖报名人法人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四 **、报名人业绩表格式**

**（1）报名人2018年1月1日（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至今承接的污水泵站（或污水处理厂）机电设备销售或维修服务业绩情况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主要服务内容 | 项目负责人 | 合同  金额 | 签约  日期 | 委托单位电话及联系人 | 备注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否则评审时将不予考虑。

2、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业绩在评审时将不予考虑。

报名人：（加盖报名人法人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2）报名人2018年1月1日（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至今承接的普通机电设备销售或维修服务业绩情况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主要服务内容 | 项目负责人 | 合同  金额 | 签约  日期 | 委托单位电话及联系人 | 备注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否则评审时将不予考虑。

2、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业绩在评审时将不予考虑。

报名人：（加盖报名人法人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五、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 | | 性别 |  | | | 年龄 | |  |
| 职务 |  | | | | 职称 |  | | | 学历 | |  |
| 参加工作时间 | | |  | | | | | 担任 （职位名称）年限 | | |  |
| 资格证书编号 | | |  | | | | | 联系电话 | | |  |
| 主要类似项目业绩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服务单位 | | 服务内容 | | | 本人在该项目中所任职务 | | | 起止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需提供本简历表。

2、须提供证书复印件、以及社会保障部门（或税务部门）出具的供应商征集公告前2个月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如供应商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按当地有关政府部门政策文件可享受阶段性免征或可延期缴纳社会保险的，供应商可提供开始享受阶段性免征或可延期缴纳社会保险时的上2个月的社会保险证明复印件，并同时提供当地有关政府部门政策文件的打印件或复印件）。

报名人：（加盖报名人法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情况一览表格式**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情况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学历 | 资格证书 | 拟任职务或承担内容 | 专业年限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需提供以上人员证书复印件、以及社会保障部门（或税务部门）出具的供应商征集公告前2个月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如供应商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按当地有关政府部门政策文件可享受阶段性免征或可延期缴纳社会保险的，供应商可提供开始享受阶段性免征或可延期缴纳社会保险时的上2个月的社会保险证明复印件，并同时提供当地有关政府部门政策文件的打印件或复印件）。

报名人：（加盖报名人法人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七 、拟投入本项目机械设备情况一览表格式

**八、**总体实施方案

**九、**应急处理方案

**十、有限空间作业实施方案**

**十一、合同条款偏离表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征集文件要求 | | 报名文件内容 | |
| 条款号 | 简要内容 | 偏离情况 | 具体偏离内容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7 |  |  |  |  |
| 8 |  |  |  |  |
| 9 |  |  |  |  |
| 10 |  |  |  |  |
| 11 |  |  |  |  |
| 12 |  |  |  |  |
| 13 |  |  |  |  |

注：1、**报名人应对照征集文件合同格式内合同条款及附件，逐条、如实地填写“偏离情况”项**。**“偏离情况”项为正偏离（或负偏离）的，必须在“具体偏离内容”项内详细说明与征集文件的偏离内容，“偏离情况”项为无偏离的，在“具体偏离内容”项内填“无”。若发现虚假填写本表，或对合同及其附件响应有负偏离的，按无效报名文件处理。若发现此表未逐条填写视为完全满足征集文件要求。**

2、偏离情况（报名文件对征集文件合同条款的响应程度）分为：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正偏离是指报名人提供的服务商务条件优于征集文件的要求；负偏离是指报名人提供的服务商务条件不满足或不完全满足征集文件的要求；无偏离是指报名人提供的服务商务条件完全满足征集文件的要求。

3、如报名人差异内容较多可另附页说明，并在本偏离表“具体偏离内容”项注明其在报名文件中的具体页码。

报名人：（加盖报名人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十二、反映报名人信誉和能力的其他资料**

报名人资格证明文件以外的其他资质证书及获得的相关获奖、社会评价资料证明文件复印件等报名人认为有需要证明其具备为本次机电设备、设施维修项目相关服务能力的有关其它商务文件（不做强制要求）。

#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合同编号：

**机电设备维修供应商框架合同**

**甲 方：东莞市水务集团管网有限公司**

**乙 方：**

**签约地点：**

**签约日期：**

**甲方：东莞市水务集团管网有限公司**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甲方在其母公司（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官网（网址http://www.dgswjt.cn/）公开征集机电设备维修服务单位的公告及征集结果，乙方承诺服从甲方的《东莞市水务集团管网有限公司机电设备维修供应商库管理办法（试行）》（下称“《管理办法》”，甲方有权结合实际对《管理办法》进行修订，并书面通知乙方；乙方若不接受，可以在3个工作日内书面申请退出并解除合同，否则，视为同意并遵守修订后的《管理办法》）。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友好合作的原则，就乙方获得甲方（含其分公司、子公司，下同）机电设备维修在库供应商的服务资格及为甲方提供机电设备维修服务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服务内容及要求**

1.1 服务范围：甲方（含其分公司、子公司，下同）机电设备维修项目，包括合同服务期内，甲方机电设备（指机电安装专业为主的设施，不包括全土建专业的或土建专业为主的设施）的维修、技术改造、重置、应急抢修、设备拆卸、零配件加工及修复等技术服务项目，对于上述工作而引发的开挖、井室修复及改造、管道接合、路面恢复等零星土建工作也在本合同服务范围内。

1.2 涉及到成套设备或专业化技术要求较高的设备设施维修项目，如乙方不具备该项技术服务能力、行业准入资格，或由政府主管部门要求统一由第三方运营服务的项目，甲方有权另行委托专业的技术服务单位进行专项服务，乙方对此无异议。

1.3服务地点：本次机电设备、设施维修服务项目的服务地点分布于东莞市各镇街（园区）。

1.4 依法或甲方认为需另行采购的单项项目不在本合同服务范围内。

1.5 甲方有一定的维修能力，能够自行实施的维修工作，将不对外进行委托，乙方对此不得有异议。

**二、服务方式及服务期**

**2.1 服务方式的确定：**

在库合同服务期内，对于服务范围内的项目，在设置各单项报价最高限价（估算或预算）后：

2.1.1 项目估算（或预算）金额在10万元（含）以上100万元（不含）以下的单项项目，由甲方向在库供应商进行询价，在库供应商通过竞下浮率的方式竞价（下浮率不低于6.3%），下浮最多者为该单项项目的服务单位（若最低报价相同的，相同报价的供应商再次报价或直接抽签或选取供应商积分较高者，直到确认单项项目的服务单位为止），并根据项目的实施情况按实结算或按任务通知单的要求结算。

2.1.2 项目估算（或预算）金额在10万元（不含）以下单项项目，在设置项目最高限价并统一下浮6.3%后由甲方根据在甲方母公司网站上公示的在库供应商的排名先后顺序采用循环排号（即轮候派单）的方式确定服务单位，并根据项目的实施情况按实结算或按任务通知单的要求结算。

竞价或轮候派单结束后，获得具体单项项目的服务单位为乙方时，甲方向乙方通过以书面的任务通知单的形式直接委托实施。

2.1.3在合同服务期内，甲方根据机电设备维修项目的实际需要，由甲方与乙方确认的任务通知单确定工作内容、服务时限等要求，任务通知单中单项服务项目的下浮率将作为结算依据。任务通知单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同具法律效力。

2.2 乙方在接到任务通知单后3个小时内需予以电话或信息响应，并于次日（包括节假日）上午12点前正式实际性的开展所需的技术服务工作，并于接到任务通知单后的2个自然日内提交技术服务方案给甲方审核。对于紧急的技术服务项目，乙方在接到任务通知单后3个小时内需实际性的开展所需的技术服务工作。

2.3 甲方通过向乙方发出书面的任务通知单的形式启动开展工作。但如果已经委派给乙方的项目，因乙方自身原因造成进度滞后，甲方将有权暂停乙方后续参与竞价或轮候派单的资格，直至乙方采取积极措施消除其已承接的工程项目滞后的状况。

2.4 乙方必须清楚理解：乙方所承接服务方式为循环排号法（轮候派单）时，与承接服务项目金额的大小均无关，同时，本合同服务资格的取得并不意味着服务机会的获得或单项服务项目的提供，甲方无法预计也无法保证乙方所能获得的具体单项服务项目数量和具体金额，乙方不得因此要求甲方提供任何形式的赔偿。

2.5根据项目的实际需要，甲方有权将本合同范围内的项目按约定委派给乙方或另行通过其他方式委托其他有资质的第三方进行，乙方对此无异议。

2.6 本合同范围内的机电服务项目，存在位置分布不一（分布于东莞市各镇街、园区）、工程量大小不一、施工地点性质不一等特点，乙方报名前需充分考虑这些因素，不能因为上述项目特征而拒绝接单。

2.7分配任务后，乙方拒绝接受该任务的由原排号在该乙方之后的在库供应商接受委派任务。如果乙方因自身的技术、力量或组织等原因难以承接的，乙方需将结果及详细原因书面回复甲方。乙方在合同有效期内拒绝接单的，甲方有权按照《管理办法》规定暂停向乙方询价或停止向乙方派单，除此之外，甲方有权取消乙方在库供应商资格，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没收履约担保，乙方对此无异议。

2.8 有任何一单不按响应时间提供服务的，或以非正当理由拒绝委派任务的，对甲方的经济利益、企业形象造成影响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2.9乙方应遵守甲方《管理办法》，并按照该《管理办法》提供服务。若因甲方临时变更服务范围，乙方应无条件服从甲方的要求。

2.10 **在库服务期：自乙方收到甲方正式通知成为在库供应商之日起至2022年6月8日。**根据甲方组织架构，乙方需与甲方及甲方子公司签订本框架合同。

2.11合同服务期满后，如甲方需委托乙方继续开展服务范围内的服务时，经双方洽商同意及签订补充协议后，可以按本合同约定的计价及结算方式向乙方续期签订补充协议。

2.12乙方在服务期限内，在履行本合同、甲方征集文件（含公告、《管理办法》）任务通知单等约定的义务过程中出现违反国家法律法规、主管部门规章制度、擅自提高价格或提供伪劣服务内容、服务质量低劣造成甲方损失等情况的，甲方有权视不同情况分别给予警告、没收履约担保或取消其在库供应商资格等措施。

2.13如行业主管部门、国资委、行政主管部门对项目实施方有资质或许可要求，该项目的服务单位须在符合资质、许可的单位中产生，乙方不得持反对意见。

**三、技术要求**

**3.1 技术服务方案审核**

3.1.1 乙方提供的技术服务方案，需包括实施方案、设备材料及零配件等资产详细清单、设计方案、工期计划、人员配置方案、安全文明施工方案等。

3.1.1.1 乙方以经监理单位、甲方审核后的技术方案实施，甲方、监理单位以技术服务方案为基础对技术服务进行验收。如甲方没有委托监理单位的，审核及验收等工作没有监理单位参与，下同。

3.1.1.2 对于设备吊运、拆卸等非实际工程性技术服务无需上报技术服务方案。

**3.2 物资供货要求**

3.2.1 单项项目中，甲方提供清单中货品可由甲方提供的，甲方有权从单项项目清单中扣除，费用也相应扣减，甲方不可提供的货品，且甲方对于设备、仪表、零配件、备品备件等有品牌档次、系统通配性、型号要求的，乙方需按要求供货，未经监理单位、甲方同意不得更改。甲方对品牌档次、系统通配性、型号、规格尺寸无要求的，乙方接到任务通知单后，需将选型后的设备、仪表、零配件、备品备件等的品牌型号、规格尺寸等参数上报监理单位、甲方审核确认后方可执行采购。

3.2.2 零配件质量要求

3.2.2.1 所有设备、仪表、零配件、备品备件、材料、附件等必须是正规原厂生产的、全新的、未使用过的质量合格的货物（含零部件、配件、随机工具等），随机配备的所有配件必须为原厂原配，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的痕迹。有原厂包装的，应附有合格证、货物出厂质量合格证明书、技术说明等；如是加工制品应当按采购清单材料要求制作，提供相关材料的合格证、货物出厂质量合格证明书等相关证明资料，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供加工制品的出厂检验、检测报告等相关证明资料。如货物属于国家规定的特种劳动防护用品的，乙方须提供相关产品检验报告等质量证明文件。

3.2.2.2 所有设备和材料运输到达施工场地时的包装必须是原厂完整的，由甲方签收后方可拆包安装。

3.2.2.3 工程施工所用材料及配件均为按国家及行业标准规格条例生产的合格正规产品、符合设计规范要求。所有备品备件须满足国家及行业环保和质量标准。

3.2.2.4 服务过程中供应的货物必须有质量检验合格证、装箱单、产品安装使用说明书、出厂监测报告、检验报告（或测试性能、测试报告）及甲方要求的其他合格证明文件等相关资料。

**3.3 设备维修施工要求**

3.3.1 乙方开展设备设施的维修、技术改造等相关作业前，实施方案通过监理单位（如有）、甲方审核同意后方可实施。实施过程中，乙方不得擅自扩大实施范围。

3.3.2 乙方进行施工作业时，需尽可能的保证污水处理厂/泵站其他设备设施的正常运作，不得擅自操作非作业范围的设备设施，如需泵站管网等调度配合的应提前制订方案并获得甲方审核同意后按方案计划实施，施工安装过程中应积极与甲方沟通并服从甲方安排*。*

3.3.3 施工现场用水、用电在有条件的情况下由甲方提供水、电接入点，乙方自行接入，乙方需做好用水、用电安全防护措施并无条件接受甲方监督，用水、用电费用由甲方承担。如施工现场甲方无法提供水、电接入点，施工用水、用电由乙方自行解决并承担相关费用。

3.3.4 涉及各种特殊工种作业的，需实行持证上岗、专人专证的管理制度。

3.3.5 施工作业过程中，如对污水处理厂/泵站其他设备设施造成损毁的，由乙方负责按实际损失进行赔偿。

3.3.6 单项项目中，甲方有权增加单项项目清单上的内容，新增清单的费用由甲方承担，服务单位不得以任何理由停止单项项目的工作，否则甲方视不同情况分别对乙方采取警告、扣除履约保证金、取消协议资格等措施。

3.4 关于停水作业的要求

3.4.1 涉及粗格栅机、闸门、提升泵、拍门等水下设备设施维修、重置作业，需要采取堵水、停水、抽水等施工措施的，如无特殊说明则由乙方负责实施。

3.4.2 乙方收到任务通知单后需进行现场踏勘，充分考虑是否需要采用堵水、抽水等措施及由此产生的相关的费用。

3.4.3 在污水处理厂/泵站堵水、抽水、停水等作业前，乙方应上报详细的作业方案，包括停水措施、停水时间等，并征得甲方同意。如果有必要，还需征得东莞市生态环境局或属地镇街相关主管部门的同意后方可实施。

3.5 安全生产管理

3.5.1 乙方需做好施工作业的安全文明施工作业管理，遵守甲方各项安全生产的规章管理制度。对施工作业过程中造成的一切安全责任事故，由乙方负责。

3.5.2 乙方的技术服务需遵守甲方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服从并需签署甲方制定的相关安全协议，服从污水处理厂运营项目或污水泵站属地管理机构的管理要求。

3.5.3 乙方在具体实施的项目中需开展有限空间作业的，应按照甲方相关要求通过甲方审批，在接到甲方允许作业回执后，乙方根据具体项目实施方案落实通风及气体检测等安全防护措施，才能进行作业。乙方若未得到甲方审批同意，自行开展有限空间等安全生产作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按具体委派项目暂定合同价（不含乙方销项税）的20%或与履约担保等额的违约金（以两者较高的金额作为该次违约金金额）。

**3.6 人员配置的要求**

3.6.1 **乙方应在东莞市范围内设置项目部，并设置固定的维修厂地，要求具备水泵维修能力**。每个项目管理部的管理人员要求为：配置项目负责人不少于1名，**安全管理人员**（具有安全员C证或以上）不少于1名。乙方须提交上述人员与乙方的社保关系证明，如出现社保中断等情况，甲方有权停止乙方的接单资格。

3.6.2 项目负责人在承担各单项项目期间不得承接其他项目，单项项目实施期间必须全程驻现场。管理人员在合同期间不得随意更换，确需更换的，应取得甲方书面同意。项目负责人及安全管理人员为核心人员，必须接受甲方就质量技术要求、安全知识、风险识别能力的培训及考评。

3.6.3 乙方派出的机电设备维修服务人员应具备相应的专业知识及技术水平，熟悉本服务项目设施和设备规格、技术指标及相关操作，有足够能力完成个单项项目的机电设备维修服务工作；乙方派出的作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

3.6.4 乙方应定期组织其所有服务人员参加相关安全培训、职业健康体检，为其购买社会保险。

3.6.5 乙方应按要求购买第三方责任险，并将相关资料报送甲方备案。

3.6.6 乙方设置的项目部需具备相应的设备维修条件、物质存储条件，具有配套的专业维修工器具。

3.6.7在服务期内，甲方通过邮箱发送电子任务通知单的方式通知乙方专职主管，委派单项任务。

**3.7 执行标准**

本技术服务项目参照下列标准执行，如有更新版，乙方应按最新的版本执行。

CJJ60-2011《城镇污水处理厂运行、维护及安全技术规程》

CJJ68-2007《城镇排水管渠与泵站维护技术规程》

GB50334-2017《城镇污水处理厂工程质量验收规范》

[CJ/T 257-2014《铝合金及不锈钢闸门](https://www.antpedia.com/standard/6921126-1.html" \t "https://cn.bing.com/_blank)》

JB/T7928-1999《通用阀门供货要求》

GB/T12220-2005《通用阀门标志》

CJ/T3006-1992《供水排水用铸铁阀门》

GB6067-2010《起重机械安全规程》

GB4879-1999《防锈包装》

GB4942.2《低压设备外壳防护等级》

GBJ14《钢结构设计规范》

GBJ205《钢结构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JB2839《人字形刷握及集电环》

SYJ4007《涂装前钢材表面处理规范》

CJ/T3035《城镇建设和建筑工业产品型号编制规则》

JB2759《机电产品包装通用技术条件》

GB3214《水泵流量的测定方法》

YB3208《焊接件通用技术要求》

TJ231《机械设备安装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GB4216.2 2.5《巴灰铸铁管法兰及垫片技术条件》

GB4216.9《灰铸铁管法兰用石棉橡胶垫片尺寸》

GB4216.10《灰铸铁管法兰及垫片技术条件》

GB6414《铸件尺寸公差》

YB3211《涂漆通用技术条件》

YB3214《包装通用技术条件》

GB1184《形状与位置公差，未注公差的规定》

JB2855《机床涂漆技术条件》

SDZ014-85《防腐技术条件》

GBn193《出口机械、电工、仪器仪表产品包装通用技术条件》

GB5226《机床电气设备通用技术条件》

GB1804《公差与配合未注公差尺寸的极限偏差》

JB8《产品标牌》

GB4720《自控设备》

GB9089《严酷条件下户外场所电气设施一般防护要求》

JJ12.3《建筑机械焊接件通用技术条件》

CJ/T3035《城镇建设和建筑工业产品型号编制规则》

GB/T1176-2008《铸造铜合金技术要求》

GB/T4942.1-2006《电机处壳防护等级》

GB/T13306-2011《标牌》

GB/T13384-2008《机电产品包装通用技术条件》

GB755《旋转电机基本技术条件》

GB3216《离心泵、混流泵、轴流泵和旋涡泵试验方法》

GB5013.2《额定电压450/750V 及以下橡皮绝缘软电缆》

GB9439《灰铸铁件》

GB1220《不锈钢棒》

GB1348《球墨铸铁件》

GB2556《一般用途管法兰密封面形状和尺寸》

GB2555《一般用途管法兰连接尺寸》

GB2828《逐批检查计数抽样程序及抽样表》

GB/T12785《潜水电泵试验方法》

GB191《包装储运图标标志》

GB/T22719.1-2008交流低压电机散嵌绕组匝间绝缘 第1部分：试验方法

GB/T22719.2-2008 交流低压电机散嵌绕组匝间绝缘 第2部分：试验限值

GB18613-2012《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值及能效等级》

JB5803《污水污物潜水电泵技术条件》

ISO1217:2009《容积式压缩机—验收试验》

JISB8341-1999《容积式压缩机—试验和检查方法》

JB/T8941.1-1999《一般用途罗茨鼓风机技术条件》

JB/T8941.2-1999《一般用途罗茨鼓风机性能试验方法》

GB12238-2008《法兰和对夹连接弹性密封蝶阀》

GB/T13927-2008《工业阀门压力实验》

GB12221-2005《金属阀门结构长度》

《应急管理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有限空间作业安全指导手册》和4个专题系列折页的通知（应急厅函〔2020〕299号）》

本项目的技术要求按上述标准执行，甲方征集文件（含公告、《管理办法》、任务通知单）等或本合同未明确的技术标准，严格按上述标准执行，服务期内如果上述标准有更新，则按更新后的版本执行。

**四、验收**

1、验收标准：按照单项项目用户需求书“技术要求”的具体规定、委派项目专项技术要求等进行验收。

2、经验收合格后，验收报告、工程量清单由乙方、监理单位（如有）和甲方各方共同签字确认。

3、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应按进度情况及时整理资料，项目完工后1个月内将合格的竣工和结算资料移交给甲方。

**五、质保期**

5.1 除单项项目另有约定外，维修、技改等技术服务质保期为6个月（具体以任务通知单要求为准），自各单项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5.2 设备拆卸等无实际工程内容的技术服务不设质保期。

5.3 质保期内，如所供零配件或维修技术服务发生故障，乙方应在接到甲方报修电话后3小时内予以响应，无偿承担故障维修。乙方应在24小时内修复故障，48小时内不能维修的故障应及时以新零配件替换，48小时内必须排除一切故障（单项项目用户需求书或任务通知单中另有要求的，按照要求执行）。否则甲方将自行采取必要的措施，包括委托第三方技术服务单位提供相应的技术服务，由此产生的风险和费用均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从乙方未支付费用中抵扣或启用履约保证金，乙方对此无异议。

六、履约担保

6.1 乙方应当根据甲方征集文件（含公告、《管理办法》）、任务通知单等的规定在签订本合同前向甲方提供履约担保，履约担保的形式为：履约保证金（银行转账形式）金额为人民币壹万元 ；

甲方（含其分公司、子公司）、乙方一致同意，履约保证金由东莞市水务集团管网有限公司统一收取，合同各方对此无异议。

6.1.1履约保证金帐户：

开户名称：东莞市水务集团管网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8114801014000043052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东莞分行营业部

6.2 履约担保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完全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如发生下列任一情况时，甲方除有权依合同追究乙方违约责任外，还有权提取履约担保并进行相应处理：

6.2.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将本合同部分或全部转包给第三人，或者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将本合同项目分包给第三人的，甲方有权依法没收其履约担保。

6.2.2 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不履行、怠于履行或没有在约定时间内完成单项项目全部义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具体委派项目合同价（不含乙方销项税）的20%或履约担保等额的违约金（以两者较高的金额作为违约金金额），乙方对此无异议。

6.2.3 在合同履行期间，因乙方货物、服务质量问题造成损害、侵权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含其人员）经济损失、乙方所雇人员及第三人人身财产损失等）、拖欠原材料供应商货款或与其所雇用员工发生劳资纠纷、上访、闹事或其他影响甲方生产经营等情况而其未及时妥善处理的，甲方有权使用履约担保或未付服务费予以支付或作出相应处理，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由乙方承担。

6.2.4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违约产生的违约金、赔偿或其他应付费用等款项，甲方有权直接从未付款项中直接抵扣或启用履约担保予以支付。

6.2.5 合同期内，乙方不能及时完成合同某项义务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服务单位实施，费用由乙方承担并从未付款项中直接抵扣或使用履约担保用于处理该项工作。

6.2.6 其他根据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甲方可使用履约担保的情形。

6.3 在乙方完成本合同下全部义务，且在合同期限届满并完成协议资格合同及全部单项项目的服务义务后28日内，甲方将履约担保余额无息退还乙方。

6.4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论何种原因导致履约保证金数额不符合甲方征集文件（含公告、《管理办法》）、任务通知单等要求的，乙方应当在5日内予以补足。逾期不予补足的，甲方有权按需补足的金额要求乙方承担违约金，并要求限期补足。如乙方仍不补足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七、服务费结算及付款方式**

7.1 在库合同服务期内，单项项目的承担以甲方任务通知单为准，**甲、乙双方不再就单项项目签订单项合同**，本框架合同、任务通知单、单项项目用户需求书及现场工程量签证表等资料作为单项项目支付进度款及结算付款的依据（乙方请款时应提交作业前、作业中、作业后的现场照片，照片须为水印照片，并有对应的参照物）。每个单项项目在完成实施并经甲方及其委托的监理单位（如有）验收合格后进行结算、付款。

最终结算价=（现场签证工程量\*综合单价）\*（1+增值税税率）（注：综合单价为不含税全费用综合单价，有报价单价按报价单价执行；无报价单价的，经甲、乙双方协商确认综合单价并结合下浮率后确定）。

7.2 依法计得并根据本合同约定确定的销项税额由甲方承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91号修订版）及当前税务部门的相关规定，本合同项目服务费的增值税税率为 %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税收政策变动导致增值税税率调整，依法应调整销项税额的，依法调整；但因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期限完工、未根据合同约定提供合法、完整的请款资料、服务成果不符合甲方要求导致的返工等原因导致销项税额增加的，相应损失由乙方承担。

因乙方未按法定税率计算税额或未根据本合同约定出具对应税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等乙方原因导致甲方多支付税额的，乙方必须退还甲方，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须向甲方赔偿相应损失。

7.3 甲方（或其分公司、子公司）在收到乙方递交的符合甲方（或其分公司、子公司）结算标准的竣工结算资料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具体详见附件5 《机电设备维修项目请款资料清单》）后，应在1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并出具结算审核书。

7.4 乙方对甲方（或其分公司、子公司）出具的结算审核书应在5个工作日内给予确认或者提出修改意见。经监理单位（如有）及甲方（或其分公司、子公司）核实后，根据结算审核书确认的金额按本合同、用户需求书及任务通知单约定支付。

7.5 付款方式

7.5.1 每个单项工程项目不设置预付款申请。

7.5.2 每个单项工程项目暂定合同价不超过10万元（不含10万元）的，不设进度款申请。

7.5.3 每个单项工程项目暂定合同价超过10万元以上（含10万元），单项项目工程量完成60%时可申请至有报价单价的现场签证工程量价款的40%；项目实施完成后，可申请至单项工程项目有报价单价的现场签证工程量价款的80%。

7.5.4 每个单项工程项目结算价不过超过10万元（不含10万元）的，项目实施完成后，可申请支付至结算价的100%，质保期内乙方未履行保修义务的，甲方按照相关违约条款追究乙方违约责任；结算价超过10万元（含10万元），项目实施完成后可申请支付至结算价的97%，剩下3%作为质保金，待质保期满后，甲方根据乙方质保期提供服务的情况与乙方进行结算，由乙方再行申请支付。

7.5.5 每次费用支付前7个工作日，乙方都需提交甲方（含甲方分公司、子公司）等额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乙方延迟提交发票或提交发票不符合甲方（或其分公司、子公司）要求的，甲方（或其分公司、子公司）有权顺延付款时间而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7.6 乙方的指定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行：

账号：

**八、甲方权利和义务**

8.1 审核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方案（但不免除乙方应当承担的合同责任），如发现服务方案不符合相关规范要求或偏离项目实施要求的，有权要求乙方在限期内进行修改。

8.2 审核确认选型后的设备、仪表、零配件、备品备件等的品牌型号、规格尺寸等参数。

8.3 有权不定期地对乙方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如发现乙方存在未按相关文件规定执行，或不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行为的（包括但不限于采购运用于本项目的材料、设备不符合质量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改正等，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

8.4 监督、指导乙方进行技术服务工作，具有纠正乙方出现问题的权利，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不符合要求的技术服务措施提出书面整改意见，乙方应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整改。

8.5 服务期内，甲方有权依据国家、行业有关规范标准，调整完善服务技术要求，乙方同意遵照执行。如服务期内相关管理部门出台相关执行标准，则执行新的标准，当新的标准与用户需求书中的执行标准要求不一致时，以要求最高的规范标准作为本项目的执行标准。在合同服务期内，乙方同意不因相关执行标准的调整而要求甲方增加费用或要求补偿。

8.6 甲方按照既定的审批支付程序，及时办理服务费的支付手续。

8.7 施工现场用水、用电在有条件的情况下由甲方负责提供水、电接入点，乙方自行接入。

8.8 合同期内如因甲方需要加强对乙方的管理工作，甲方有权出具相应的管理措施，乙方应无条件接受甲方的管理工作，乙方不得持有异议。

8.9乙方有违反本项目管理及合同约定等行为的，甲方有权上报甲方集团公司将乙方列入黑名单，向东莞阳光网、东莞日报等媒体公开乙方失信行为，并有权上报东莞市住建局、东莞市水污染治理现场指挥部等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建议取消乙方参加东莞市公开招标项目的投标资格等，并按相关规定对乙方进行处理，由此产生的影响将由乙方承担。

8.10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要求终止或单方解除合同，乙方未开始工作的，甲方无需支付任何费用；已开始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结算相关费用。上述情况下本合同终止或解除的，双方互不追究责任。

8.11 合同文件及甲方征集文件（含公告、《管理办法》）、任务通知单等的内容约定的甲方其他权利义务。

**九、乙方权利和义务**

9.1 在满足甲方公开征集文件的前提下，严格按照其申请入库响应时提供的服务资料（包括、设备、人员等）并按照合同要求履行合同义务（含本合同、甲方公开征集文件、任务通知单等）。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如需调整服务的，应按甲方要求无条件调整服务方案等，并以调整后的方案进行服务工作。

9.2 在服务过程中，遵守有关安全生产管理规定，建立完善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生产事故报告制度，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如为乙方人员配置统一的工作服和反光袖套、气体检测措施及通风措施等），定期进行安全隐患排查，消除事故隐患。由于乙方的不尽职、操作不当、安全措施不力、人为疏失等原因造成双方及第三方的财产毁损、人身伤害（含各方雇员及临时聘用人员）及安全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若造成甲方（含其雇员及临时聘用人员）其他损失，乙方仍需足额赔偿。若乙方产生劳动纠纷或仲裁或诉讼，均由乙方自行处理并承担损害赔偿，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若甲方需参加诉讼，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公证费、交通住宿费等全部）及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在未付款项中直接抵扣或启动履约担保支付。

9.3 建立及完善符合本项目实施所要求的内部管理制度，如因质量问题、操作不当或乙方自身管理原因而造成一切责任及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9.4 在服务范围内按规范进行设备吊运及拆卸，并做好过程中设备的保护工作。若乙方防护不力而造成一切责任及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除赔偿甲方损失外，还应向甲方支付该具体委派项目合同价（不含乙方销项税）的20%或与履约担保等额的违约金（以两者较高的金额作为该次违约金金额）。

9.5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乙方承担其聘请人员的用工责任及用人单位责任。为其雇员、劳动者依法提供劳动保护，为从事维护工作的人员购买社会保险或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承担并支付保险费用。如乙方人员（包括雇员、乙方劳动者等）在维护过程中发生意外事故、工伤、死亡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支付全部费用，甲方无须对这些意外事故、工伤、死亡承担任何责任。

9.6、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协助甲方做好社会治安综合管理工作和计划生育等工作。乙方员工有违法乱纪的行为，乙方应承担一切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9.7 每逢法定节日（含元旦、春节、清明、端午、五一、中秋、国庆）或甲方上级单位或市有关部门进行监督检查时，乙方应无条件配合甲方及有关部门组织的突击性任务及迎检活动，按时、按标准、按要求完成甲方所分配的工作。积极响应并接受市、镇街相关主管部门及其他上级部门的监督检查并接受广大市民监督。

9.8 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并接受甲方及有关主管部门对项目服务状况、服务质量的监督检查。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全额赔偿甲方的损失。

9.9 在合同期限内保存好全部与技术服务相关的文件资料，且不得将上述文件资料向第三人披露或用于本项目之外的目的。在合同解除或终止后，按照甲方的要求，做好本项目的交接工作。如因资料缺失对甲方后续工作造成影响的，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

9.10 如施工现场甲方无法提供水、电接入点，乙方自行解决施工用水、用电并承担相关费用。

9.11 如有必要，乙方负责完成污水处理厂/泵站堵水、抽水、停水等作业方案并协助甲方向东莞市生态环境局或属地镇街相关部门上报，乙方按需组织方案论证会议（并承担会务及评审专家的费用），无条件修改作业方案直至批准实施并承担相关费用。如乙方需停水停产作业的，在污水处理厂/泵站/管网堵水、抽水、停水等作业前，应上报详细的作业方案，包括停水措施、停水时间等，并征得甲方同意。如果有必要，还需征得市生态环境局或属地镇街相关主管部门的同意后方可实施。乙方擅自在污水处理厂/泵站实施堵水、抽水、停水等作业的，造成甲方损失的，应当全额赔偿甲方的损失。同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有权要求乙方向其支付履约担保等额的违约金。

9.12 乙方保证对其在讨论、签订、履行本合同及任务通知单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甲方或委托方的且无法从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资料及项目信息予以严格保密并应采取相应的保密措施，保证其自身及工作人员不私自使用或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否则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或委托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9.13为确保服务质量及与甲方沟通联络，乙方须设置专职主管（姓名： ；电话： 电子邮箱： ），同时须提交专职主管与乙方的社保关系证明，专职主管负责对本项目的服务范围、服务质量的检查监督及与甲方日常业务联系；如出现社保中断等情况，甲方有权停止乙方的接单资格。

9.14 乙方在具体实施的项目中需开展有限空间作业的，应按照甲方相关要求通过甲方审批，在接到甲方允许作业回执后，乙方根据具体项目实施方案落实通风及气体检测等安全防护措施，才能进行作业。乙方若未得到甲方审批同意，自行开展有限空间等安全生产作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具体委派项目合同价（不含乙方销项税）的20%或与履约担保等额的违约金（以两者较高的金额作为该次违约金金额）。

9.**15 乙方施工时，应对施工现场施工人员、项目负责人及技术人员实行实名制管理。**

9.16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及单项项目全部转让给第三人，或者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将本合同及单项项目部分转让给第三人。

9.17 合同文件、任务通知单及甲方征集文件（含公告、《管理办法》）、任务通知单等约定的乙方其他权利义务。

**十、违约责任**

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违约产生的违约金、赔偿或其他应付费用等款项，甲方有权直接从未付款项中直接抵扣或启用履约担保予以支付。

10.1 在库期间，甲方发出报价邀请后，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报价或接单的，甲方有权按照《管理办法》规定暂停乙方报价或停止向乙方派单，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2,000.00元/次的违约金，除此之外，甲方有权取消乙方在库供应商资格，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没收履约担保，乙方对此无异议。

10.2 乙方拒绝接受具体委派项目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不得提出任何异议，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与承担履约保证金等额的违约金。同时，造成甲方的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重新采购、委托第三方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0.3 乙方在接到任务通知单后，未按约定的方式及承诺的时间予以响应，或未及时开展技术服务工作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1,000.00元/天承担违约金并直接从未付款项中抵扣，逾期超过15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且乙方须承担与履约担保等额的违约金。

10.4 乙方应严格按本合同及任务通知单约定的时间完成具体委派项目技术服务。若非甲方的原因，乙方逾期完成具体委派项目技术服务工作的，每逾期一日，乙方按1,000.00元/天承担违约金。逾期超过15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且乙方须承担与履约担保等额的违约金。同时，造成甲方的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重新采购、委托第三方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

10.5 乙方所更换或重置设备（包括但不限于品牌、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相关质量标准，或对于必须采用原设备制造商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设备、配件、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但未采用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无条件限期整改，乙方在限期内仍未整改完毕的，应向甲方支付该具体委派项目合同价（不含乙方销项税）的20%或与履约担保等额的违约金（以两者较高的金额作为该次违约金金额）。且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需全额赔偿。乙方自检合格后，甲方或监理验收出现材料、设备、施工质量等不合格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须无条件采取相应措施进行整改，如乙方未能按整改通知单指定时限内完成整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3,000.00元/次/项，并自行承担整改所发生的费用。各单项项目验收移交后发现有确需保修而乙方未按合同履行保修义务的，甲方有权直接委托第三方进行保修，该费用在乙方剩余服务费（或质量保证金）内抵扣支付给第三方，甲方同时保留合同有关条款对乙方进行**追究**违约**责任**的权利。因乙方返工或整改造成延期的，乙方需承担逾期交付验收的违约责任。乙方未能进行安全文明施工的，甲方（或监理公司）将发出书面通知要求整改；整改不合格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5,000.00元/次/项支付违约金。因上述所有违约事项产生的违约金，甲方有权直接从未付工程款中直接抵扣或选择启用履约保证金予以偿付。

10.6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变更主要技术服务人员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与履约担保等额的违约金。经甲方书面通知后，在规定的整改期限范围内，乙方仍无法配备符合甲方要求的技术服务人员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没收履约担保。

10.7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将项目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须向甲方支付与履约担保等额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如因乙方将项目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的导致安全事故或人身损害事故的，造成甲方其他损失的或甲方被认定承担赔偿责任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并要求乙方承担人民币100,000.00元的违约金。

10.8 乙方存在如下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单方解除本合同，取消乙方服务资格，并没收乙方履约担保，且乙方应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提供虚假信息、误导或欺骗甲方，以谋取非法利益的；

（2）违反诚信信用原则，没有严格执行相关质量、服务，损害甲方或相关用户单位的利益的；

（3）违反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合同的约定，损害甲方利益的；

（4）拒绝接受甲方及相关部门监督、检查的；

（5）出现信用危机、财务危机、生产经营危机甚至破产、倒闭，无法继续履行本合同的；

（6）采用非法手段进行不正当竞争的，构成恶劣影响；

（7）经营资格已注销或者行政许可被撤回、撤销、吊销的；

（8）因违法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

（9）违反本合同约定，泄露服务项目内容的。

10.9 乙方应及时足额向工人发放工资待遇以及其他劳动待遇等，不得无故拖欠或克扣，如有违反的，由乙方全部负责。如对甲方工作造成影响的，根据工人诉求，甲方有权从未付服务费用中直接抵扣或启用履约保证金予以支付，由此导致的法律后果由乙方全部承担**。**严重者甲方有权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并保留单方解除本合同的权利。

10.10 乙方必须积极响应并接受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若受到相关部门的批评，经调查认定情况属实的，甲方视情节轻重确定乙方的违约金金额；造成恶劣影响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没收履约担保。

10.11 乙方履行的合同义务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甲方规定的限期内整改完毕，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合同内已有明确违约金金额的，从其约定，若无约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具体委派项目合同价（不含乙方销项税）的20%或与履约保证金等额的违约金（以两者较高的金额作为该次违约金金额）。若限期整改后不符合甲方要求或出现无故停工累计达7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没收履保证金，若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当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0.12 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赔偿及罚款等其他费用，甲方有权从未付款项或履保证金中直接抵扣。抵扣后履保证金不足的，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之日起5个日历日内向甲方补足，如果乙方逾期未补足相关费用，甲方将暂停乙方的在库供应商资格直至乙方补足，且乙方需按照1,000.00元每日承担违约金。超过30天的，乙方除承担上述违约金外，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10.13 乙方在在库合同服务期内，与其它服务单位之间如存在关联关系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没收履保证金。所谓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应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10.14 乙方项目负责人作为项目重要管理人员，应全程参与项目开始至结束，如项目负责人未能到场参与到货验收、安全交底、安全检查、安装验收、中间验收、试运行等关键节点，将视为乙方违约，乙方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3,000.00元/次。

10.15 各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违反甲方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相关规定的，甲方有权暂停乙方报价或派单，并视情况要求乙方承担500.00—10,000.00元/次的违约金**；**对于造成严重后果的，或可能发生重大伤亡潜在因素的，甲方有权根据收集到的证据提前终止合同而无需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责任。

10.16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应按进度情况及时整理资料，项目完工后1个月内将完整的竣工验收及结算资料移交给甲方，并在工程结算经双方确认后15个工作日内提交完整的结算款请款资料，否则甲方有权暂停乙方派单资格，每逾期一日，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1,000.00元/天的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单项项目暂定价的20%）。

10.17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须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行业主管部门、上级部门、甲方母公司及甲方（含分公司、子公司）相关标准和制度规定。合同期内如果上述标准和制度有更新，则执行新的标准和制度规定。乙方未按上述要求执行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期限内整改，若整改达不到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没收履约担保或取消乙方在库供应商资格。

10.18乙方在服务期限内，在履行本合同、甲方征集文件（含公告、《管理办法》）、任务通知单等约定的义务过程中出现违反国家法律法规、主管部门规章制度、擅自提高价格或提供伪劣服务内容、服务质量低劣造成甲方损失等情况的，甲方有权视不同情况分别给予警告、没收履约担保或取消其在库供应商项目的资格等措施。

**十一、争议解决**

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首先本着友好态度协商解决，若经协商仍不能解决，甲乙双方可要求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的，双方一致同意提交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二、不可抗力**

12.1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指火灾、地震、洪水、战争等）使乙方不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提供服务时，乙方必须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并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供有关政府机关所出具的不可抗力因素证明。

12.2 在不可抗力发生时，乙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甲方。除非甲方书面另有要求，乙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合理的方案履行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它事项。

**十三、其他**

13.1 因乙方被取消服务资格或单项项目急剧增加而造成在库供应商数量不能满足正常工作需求的，甲方有权对本合同供应商库进行补充，并按照甲方在甲方母公司网站上公示的候选供应商的排名先后顺序进行补充，以保证服务单位数量的正常需求；若候选供应商仍不能满足服务需求的，甲方将不定期在甲方母公司网站上进行再次征集。

13.2 乙方知悉及声明：乙方作为甲方具备服务资格的供应商，并不必然可以获得具体服务项目的服务机会。甲方无法预计及保证乙方在在库合同服务期内所能获得的具体服务项目数量和具体金额，对此，乙方保证不向甲方追讨任何费用或主张任何权利和责任。

13.3 在合同期内，因设备革新或者厂区建设需要或者因甲方管理需要等因素调整技术服务范围时，乙方应遵照执行。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甲方不需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13.4 在合同期内，非因甲方原因，乙方未能按要求做好技术服务及安全生产管理工作，造成第三方的人身和财产损失，由乙方独自承担法律和经济责任。

13.5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同具法律效力。

13.6 本合同所列之附件及甲方向乙方派发的任务通知单，均与本合同同具法律效力。

13.7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效力。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附件：**

1：廉洁协议书

2：有限空间作业安全承诺书

3：任务通知单

4：整改通知书

5：限期整改承诺书

6：机电设备维修项目请款资料清单

7：《东莞市水务集团管网有限公司机电设备维修供应商库管理办法（试行）》

8：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书

9：承诺书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负责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税号： 税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本合同 年 月 日签订于 东莞市 。

**附件1：廉洁协议书**

廉洁协议书

项目名称：东莞市水务集团管网有限公司（含其分公司、子公司，下同）机电设备服务项目

甲方（业主单位）：东莞市水务集团管网有限公司（含其分公司、子公司，下同）

乙方：

为规范甲乙双方在订立、履行合同及经济业务往来过程中的行为，保持廉洁自律的工作作风,防止各种违法及不正当行为的发生,确保甲乙双方及其工作人员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廉洁从业各项规定，特订立本协议。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等有关廉洁从业规定。

（二）严格执行本项目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及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廉洁制度，开展廉洁教育，设立廉洁监督公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洁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协议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高消费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家属或亲友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其家属或者亲友（包括家属或亲友开办的公司企业）从事于本项目涉及的经济业务活动。

（五）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六）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进行违反廉洁规定的其他活动。

（七）甲方应对甲方工作人员进行廉洁监督管理，如甲方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第二条，甲方应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党纪规定对其进行处理；涉嫌犯罪的，甲方应将其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条 乙方义务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或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考察、参观、洽谈业务、签订合同等的借口邀请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参加高消费的宴请、娱乐和健身等活动。

（三）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四）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购买、装修、维修私人住房、汽车等。

（五）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的婚丧嫁娶、家属或亲友的工作安排，及出国出境提供方便以及报销任何私人消费的费用。

（六）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进行影响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公正执行合同和履行职务的其他活动。

（七）乙方应对乙方工作人员进行廉洁监督管理，如乙方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第三条，乙方应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党纪规定对其进行处理；乙方工作人员涉嫌犯罪的，乙方应将其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违反本协议第一、第二条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违反本协议第一、第三条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监督检查

甲乙双方的廉洁从业行为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负责监督，对本协议履行情况进行检查。

第六条 其他

本协议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至服务期结束后乙方所有实施项目竣工验收完毕，质保期/服务期满后止。本协议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或负责）人： 法定代表（或负责）人：

签订日期：

**附件2：**

有限空间作业安全承诺书

东莞市水务集团管网有限公司（含其分公司、子公司）：

我方（服务单位） 承接贵公司的东莞市水务集团管网有限公司（含其分公司、子公司）机电设备维修服务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并与贵公司签订了【东莞市水务集团管网有限公司（含其分公司、子公司）机电设备维修服务在库供应商框架合同】（以下简称“合同”）。在承接贵公司各单项机电设备维修任务时，为加强安全生产及有限空间作业管理、坚决保证各项施工安全、有效开展，我方现郑重作如下承诺：

1. 我方严格按照贵公司要求建立所有参与该项目的工作人员信息库，并确保所有工作人员接受贵公司的实名制登记及管理。

2、我方参与有限空间作业的所有工作人员均按其所从事的工作内容持证上岗。

3、我方严格遵照贵公司的相关要求，安排参与有限空间作业的所有工作人员参加贵公司（包含贵公司委托的第三方机构）组织的安全培训及考核。

4、我方承诺作业涉及有限空间的，严格按照国家应急部印发的《有限空间作业安全指导手册》开展相关工作，严格遵守“先通风、再检测、后作业”的原则。作业前严格执行有限空间作业审批制度，确保作业人员正确穿戴防毒面具、安全帽、安全绳等防护用品，携带对讲机并在气体检测合格后再开展有限空间作业。作业过程中做到实时监测、持续通风、保证通讯畅通。

5、我方承诺严格遵照执行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贵公司相关安全生产制度及有限空间作业操作规程。

6、贵公司有权将我方违诺/违约行为视为不良/失信行为，我方自愿接受贵公司上报贵公司集团作出将我方列入黑名单，向阳光网、东莞日报等媒体公开我方不良/失信行为以及上报东莞市住建局、东莞市水污染治理现场指挥部等行政主管部门并建议取消我方参加东莞市公开招标项目的投标资格等处理，并愿意按照与贵公司签订的合同承担违约赔偿等责任。

服务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承诺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3：**

**任务通知单（格式）**

派单编号：

（承接服务单位名称）：

根据东莞市水务集团管网有限公司（含其分公司、子公司）机电设备维修服务在库供应商框架合同的约定，以下项目委托你公司承接，请自接到本任务通知单后根据框架合同的约定组织开展工作。

|  |  |
| --- | --- |
| 单项项目名称 |  |
| 项目地点 |  |
| 服务范围及项目要求 |  |
| 进场时间、工期及进度计划 | 1.接任务通知后 小时内或 天内实质性进场工作，完工工期 天。  2.需在 天内提交项目进度计划表，并经甲方同意后按照进度计划表按期完工。 |
| 估算（或预算）价（下浮前，含9%增值税） | 元（大写人民币 ）其中含税费 元 |
| 下浮率 | % |
| 乙方增值税专用发票的税率 | % |
| 项目暂定价（下浮后，含增值税） | 元（大写人民币 ）  其中含乙方税费： 元 |
| 质保期 |  |
| 甲方派单联系人及电话 |  |
| 甲方现场工程师及联系电话 |  |
| 其他说明 | （含验收标准） |

（东莞市水务集团管网有限公司或其分公司、子公司）（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回执（格式）**

现接到编号为 的 任务通知单通知，我司将根据在库供应商框架合同及任务通知单的要求，承接该项目的实施。我司确认并同意：贵司享有该合同项下“甲方”的全部权利，我司同时按照在库供应商框架合同及任务通知单的约定向贵司全面履行义务。

特此确认。

（承接服务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4：整改通知书**

**整改通知书**

X分公司XXX号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 服务单位 |  | |
| 检查时间 | 2021年 月 日 至 2021年 月 日 | |
| 问题（缺陷）清单 | 1、  2、  3、 | |
| 处  理  意  见 | □以上问题（缺陷）清单中第 条违反《XXXX在库供应商框架合同》第 的约定，现责令你单位对问题（缺陷）清单中的第　 　　条问题进行整改，并在X年X月X日前整改完毕。同时我司将按照框架合同第 条实施 的处罚。  □以上问题（缺陷）清单中第 条违反《东莞市水务集团管网有限公司XXXX供应商库管理办法》第 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问题（缺陷）清单中的第　 　　条问题进行整改，并在X年X月X日前整改完毕，同时我司将按照框架合同第 条实施 的处罚。  □我司按照框架合同第 条，对你单位处以 元的违约金。以上违约金罚款将在最近一期工程进度款、结算款或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 | |
| 项目监理单位（如有）签字/时间 | 总监理工程师： 日期： 年 月 日 | |
| 检查人员 |  | 签发单位  （章）  年　 　月　 　日 |
| 部门/分公司负责人 |  |
| 签收单位  签字/时间 | 项目负责人： 日期： 年 月 日 | |
| 备　　注 | 本通知书一式二份，签发部门、施工/服务单位各一份 | |

抄送：合同管理部、设备管理部。

**附件5：限期整改承诺书**

限期整改承诺书

东莞市水务集团管网有限公司（含其分公司、子公司）：

根据《东莞市水务集团管网有限公司（含其分公司、子公司）机电设备维修供应商框架合同》相关条款，贵公司提出的 问题，我方承诺将于 年 月 日完成相关整改工作，如果未能按时完成上述承诺，愿承担如下责任：

（一）同意委托贵公司 （处理方案），有关费用将从我方收取的服务费中抵扣（如有）。

（二）同意并接受贵公司将我方上报贵公司集团列入黑名单，并向东莞阳光网、东莞日报等媒体公开我方失信行为，并上报东莞市住建局、东莞市水污染治理现场指挥部等行政主管部门建议取消我方参加东莞市公开招标项目的投标资格等。

承 诺 单 位：

法人代表（授权代理人）签名：

年 月 日

附件6：机电设备维修项目请款资料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机电设备维修项目请款资料清单 | | | | |
| **序号** | **进度款** | **结算款** | **质保金** | **备注** |
| 1 | 请款报告 | 请款报告 | 请款报告 |  |
| 2 | 进度款支付申请表 | 建设工程造价审核表（审批完后再通知盖章） | 建设工程造价审核表（审批完后再通知盖章） |  |
| 3 | 本期应支付金额计算表 | 送货单（若有） | 送货单（若有） |  |
| 4 | 中间计量表 | 到货验收单（若有） | 到货验收单（若有） |  |
| 5 | 已支付汇总表 | 维修、采购安装、重置项目验收表 | 维修、采购安装、重置项目验收表 |  |
| 6 | 工程预算书、预算价呈批确认表 | 任务通知单及回执 | 任务通知单及回执 |  |
| 7 | 任务通知单及回执 | 设备维修拆装各部件更换照片（前后） | 设备维修拆装各部件更换照片（前后） |  |
| 8 | 相关施工过程记录照片 | 相关施工过程记录照片（前后） | 相关施工过程记录照片（前后） |  |
| 9 | 送货单（若有） | 相关检修报告（水泵外委维修请款需提供） | 相关检修报告（水泵外委维修请款需提供） |  |
| 10 | 到货验收单（若有） | 相关变更确认资料（若有） | 相关变更确认资料（若有） |  |
| 11 | 往期用款审批表（含往期发票） | 往期用款审批表（含往期发票） | 往期用款审批表（含往期发票） |  |
| 12 | 发票（审批后在通知开票） | 发票（审批完后再通知开票） | 发票（审批完后再通知开票） |  |
| 13 |  |  | 缺陷期责任终止证书 |  |
| 注：  1.现场照片须为水印照片，并有对应的参照物，参考《截污次支管网工程全时域留痕管理工作指引》东水治建2018 16号，其中施工中照片留痕内容为正在作业照片，照片中要包括作业人员、作业机械等。  2.请款资料清单具体按照甲方实际要求为准。 | | | | |

附件7：《东莞市水务集团管网有限公司机电设备维修供应商库管理办法》

详见“第二部分 报名人须知”第“十”点。

附件7：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书

**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书**

**甲方（发包单位）**：

**乙方（承包单位）**：

1. **总则**

为加强承包作业过程的安全生产管理，明确甲乙双方各自在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责任、权利和义务，保障施工生产的顺利进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甲乙双方遵循平等、公平和诚实守信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1. **承包项目概况**

1、承包项目全称： 机电设备维修在库供应商框架合同项下所有单项项目

2、承包项目实施地址： 东莞市

3、承包项目主要内容：机电设备维修在库供应商框架合同项下所有实施的单项项目内容为准

**第三条 甲乙双方共同责任**

甲乙双方必须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一系列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

**第四条 甲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

1、甲方负责乙方在施工生产中总体的调度和协调工作，为乙方创造良好的外围施工作业环境。

2、甲方有权依据国家安全生产政策、法规和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对乙方安全生产进行监督、检查和管理，对违规、违章行为有权制止和要求立即整改。

3、甲方有权对乙方所制定的安全方案和安全技术措施进行检查和督促落实，对无方案、无措施和措施落实不到位的有权停止施工，限期整改，并根据具体执行情况，甲方可按照双方订立的与承包项目有关的所有合同和协议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4、甲方在巡查、检查过程中对乙方在施工生产过程中存在的安全隐患，有权要求乙方按规定限期整改，对未及时完成整改或拒绝整改的，甲方可按承包合同条款或甲方有关规定对乙方进行违约经济处罚。因乙方原因造成生产安全事故的，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5、甲方对乙方建设运营实施的安全监督行为，属于甲方依自身管理需要的监管行为，其行为不构成责任主体行为，无需对该项目乙方发生的安全事故承担任何责任。

6、甲方对乙方所报的设计、施工、运营、维护方案等的认可行为，属于甲方对自身污水处理设施的维护、监管行为，不构成该项目的责任主体行为，相关事项的责任主体均为乙方，甲方的认可行为不免除或减轻乙方的安全责任。

7、 甲方有权进入乙方施工和作业场所查看，乙方须如实报告有关安全情况，并提供甲方要求的资料。甲方对乙方危及甲方设施、设备及人员安全的行为有权要求整改，乙方应按照甲方提出的意见及时完成整改。该项目发生任何人身安全事故或危及甲方生产运行的不安全情况，乙方必须立即报告甲方，并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防止事故的进一步扩大，减少损失。

8、甲方有权对乙方从事特种作业人员的资格进行验证，禁止乙方未持有相应有效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件的人员从事特种作业。

9、甲方有权要求安全管理不到位、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或发生安全事故的承包方限期退场和终止承包合同。

10、有义务对承包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提供协助救援服务。

**第五条 乙方的责任、权力和义务**

1、乙方所提供的承包工程要求的相关资质证明材料应真实、合法、有效。

2、乙方应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安全生产政策、法规和行业安全规程、规定及甲方及其母公司制定的各项安全管理制度，自觉遵守本协议；有权请求甲方统一协调涉及双方的重大安全生产问题。

3、乙方应建立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及安全组织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对作业现场进行安全管理，建立健全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各工种安全操作规程。

4、乙方在该项目建设及运营期间，应遵守甲方及其母公司安全管理规定，接受甲方的监督；严格遵守国家工程建设有关技术标准和规范，遵循国家安全规范，按照甲方要求做好设备设施的保护措施，且不对甲方污水处理设施、设备的正常运行产生影响或对安全运行构成干扰和妨碍，否则乙方应采取措施予以消除，并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费用。

5、每逢法定节日（含元旦、春节、清明、端午、五一、中秋、国庆）或甲方上级单位或市有关部门进行监督检查时，乙方应无条件配合甲方及有关部门组织的突击性任务及迎检活动，按时、按标准、按要求完成甲方所分配的工作。乙方应积极响应并接受市、镇街相关部门及其他上级部门的监督检查以及接受广大市民监督。

6、乙方人员从事特种作业的，必须要持有相应有效的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

7、乙方必须依法参加工伤保险，为从业人员足额缴纳工伤保险费。为在高危行业岗位或从事危险作业的人员，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支付保险费，并将保单复印件交给甲方备案。

8、乙方根据项目作业实际情况，需在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中编制安全保证措施，对于存在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必须编制有审批程序完整的专项安全施工方案，根据国家有关规范，对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还需按有关规定对施工方案组织专家论证。

9、乙方应做好现场作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和安全技术交底工作，保证现场作业人员全部经安全知识教育培训合格，未经安全教育培训合格者不得组织进入甲方施工区域作业。

10、乙方须为现场作业人员配备配齐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行业标准要求的个人劳动防护用品，并督促教育其作业人员按要求正确穿戴和使用。

11、乙方要定期组织对作业现场进行安全检查，对甲方检查后下达的安全隐患整改通知书，应立即组织落实完成整改，并及时书面回复给甲方。如甲方要求，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交安全台账等资料。

12、必须严格执行甲方及其母公司有关安全生产的制度、规定，服从甲方现场安全生产管理，对承包施工区域或作业活动的安全生产全面负责。

13、自带机械设备、设施应符合国家现行有关安全标准，对自带机械设备、设施的安全性能和使用、维修全面负责。自用大型机械设备时，应在安装使用前向甲方备案。使用的特种设备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管理规定。

14、乙方有权拒绝甲方人员的违章指挥和提供的不安全的设施设备。

15、乙方人员必须在双方确认的范围内作业，不得超出施工或运营范围，超出承包范围出现人身损害或伤亡的，由乙方自行承担一切责任。乙方人员需动用甲方所属设备、电器、管道以及其他设施等，必须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采取安全防护措施。

16、乙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乙方应当立即如实上报给甲方，同时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事故和损失扩大，保护好事故现场，不得瞒报、谎报、迟报，并积极配合开展事故调查工作。

17、因乙方责任造成甲方、乙方或第三方人员伤亡事故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8、项目建设、运营期间，乙方应按省市有关规定做好本单位消防、治安、外来人口等管理工作。

**第六条 协议主要内容**

1. 乙方应严格执行并遵守甲方母公司的《危险作业安全管理制度》。
2. 乙方人员禁止在甲方严禁烟火的生产范围内吸烟和使用明火。
3. 乙方人员未经过甲方允许，不得擅自进入甲方生产场所的危险区域。
4. 乙方不得弄虚作假，转借、假冒、伪造资质证明，否则发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5、乙方人员在甲方有急性中毒或窒息的危险场所作业时，应严格落实有限空间作业“先通风、后检测、再进入”的制度，正确穿戴好隔离式呼吸器或防毒面具以及安全带、安全绳等防护用品，作业前应办理《有限空间作业许可证》和组织落实各项防护措施，并派专人监护。没有《有限空间作业许可证》，严禁擅自进行有限空间作业。

6、乙方人员在易燃易爆部位或场所从事电焊、氧焊氧割、打磨切割等动火作业时，必须先清理干净作业现场周围易燃易爆物品，配备灭火器材、落实防火措施、派专人监护确认达到动火条件，办理《动火作业许可证》后方可进行动火作业。使用氧气瓶、乙炔瓶时要竖放并有防倾倒措施，且两瓶之间的距离不少于5米，两瓶离动火地点或其它火源至少10米。

7、乙方人员从事两米以上的高空作业，必须佩戴安全帽和安全带，在作业过程中严禁抛掷工具和其它物品，作业面垂直上下方不能同时施工作业，六级（含六级）以上大风严禁高空作业，在施工前应办理《高空作业许可证》，设定危险禁戒区，并派专人监护。

8、乙方人员起吊安装大型设备，需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提前编制专项施工（安装）方案，严格按照审批后的方案进行吊装作业，并做好起吊现场的安全防护措施，设定危险禁戒区，派专人监护。

9、乙方人员从事动土作业，施工现场应设置防护栏杆、防护盖板和安全警示标志等防护设施，夜间应挂红色警示灯，挖土方应自上而下，不能采取挖底脚的方法挖掘，施工前应办理《动土作业许可证》，并设定危险禁戒区，派专人监护，施工结束后应及时回土，恢复地面设施。

10、乙方在甲方生产范围内严禁私自乱拉乱接电线，乙方作业的临时用电应严格执行三级配电两极保护系统，符合“一机一箱一闸一漏保”规范要求，使用的电缆线必须是双层绝缘型，现场的机械设备按要求做好接地或接零保护措施。

11、乙方在施工过程中使用危险化学品时，应远离热源、火源和电源，搬运或装卸时要轻拿轻放，严禁拖、拉、滚动，严禁使用易产生撞击火花的工具开启危险化学品。

12、乙方应保持施工作业现场的机具、材料摆放整齐有序，施工材料要按规定地点分类堆放，严禁乱扔乱堆，要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做到文明施工。

13、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使用与施工无关的甲方设备；不得私拉乱接甲方的水、电等管路、线路；不得擅自拆除、破坏甲方现场的安全防护设施及警示标识。

14、乙方必须在施工维修或清淤封堵现场设置好封闭围挡、警示标牌、警示隔离、临边洞口防护等安全措施，并不定期进行检查维护，保证施工围挡、警示标志等防护措施完好有效。

15、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因不遵守本《安全生产管理协议》、违章作业、违章指挥或未落实安全防护措施而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所发生的经济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 协议补充**

甲乙双方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作业现场实际，经协商一致，对本协议条款补充或修改约定如下：

**第八条 其它事项**

1、乙方在与甲方签订本协议时，已经熟知本协议内容，并愿意严格遵守，如违反以上协议内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经济责任。

2、本协议与承包合同具有同等效力，期限与承包合同一致，如果承包合同期限有变动，本协议期限也随之变动，承包合同终止时，本协议也一同解除。

3、因履行本协议发生争议时，双方应本着友好态度，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一致同意提交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4、本协议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

甲方： （公章） 乙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9：承诺书

承诺书

：

我司根据《机电设备维修在库供应商框架合同》相关条款全力配合贵公司工作，并自愿做出如下承诺：

（一）如我司有拖欠所雇用员工工资等，发生劳资纠纷、上访、闹事或其他影响贵公司生产经营等情况而未及时妥善处理的，我司同意贵公司可直接启用履约担保或从未付款中直接扣除相应款项予以支付或作出相应处理，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由我司承担；

（二）如我司不履行、怠于履行或没有在约定时间内完成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合同条款中有相应违约条款的，我司承诺将按照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其他无约定情形的，我司同意按照合同价（含税）的5%向贵公司承担违约金。同时，贵公司有权另行委派其他单位实施本项目，由此产生的差价及相关费用等由我司承担；

（三）如我司有违反本项目管理及合同约定等行为，我司同意依据相关约定对贵司进行赔偿；

（四）如我司有违反本项目管理及合同约定等行为，贵公司有权将我司列入贵公司母公司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黑名单”，我公司清楚并接受后续因此无法承接贵公司及贵公司母公司相关项目的后果；且我司将同意并接受贵公司向东莞阳光网、东莞日报等媒体公开我司失信行为，并上报东莞市住建局、东莞市水污染治理现场指挥部等部门要求取消我司参加东莞市公开招标项目的投标资格等，并愿按相关规定接受处理，由此产生的影响将由我司承担。

承诺单位（盖章）：

法人代表人（授权代理人）签名（或盖私章）：

年 月 日